

The cover features a light beig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triangles.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are illustrated in the corners: top right, bottom left, and bottom center. A thin, light brown rectangular border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area.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

113 年 8 月
學生事務處 編纂

目錄

一、校園篇... 1

二、生活篇... 9

三、資源篇... 36

四、學習篇... 63



校園篇

壹、簡介

國立臺北大學是具有優良傳統的嶄新大學。自 1949 年前身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設立已超過 70 年歷史，歷經省立法商學院、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等階段，於 2000 年正式成為國立臺北大學。目前已發展成具備 7 學院的綜合大學，另有師資培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海山學研究中心、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等單位，擁有 500 餘位專兼任教師、學生逾萬人。

臺北大學立足三峽、跨越城鄉。既有位居首都政治金融中心、交通便利的臺北校區作為進修、推廣教育、創新育成與國際學術交流重鎮，也有寬敞優美的三峽校區。三峽校園教學區內，法學、商學、人文、行政大樓、公共事務、社會科學、圖書資訊、音律電機資訊等大樓相對林立，優美的心湖旁矗立學生宿舍與心湖會館，在廣大的林蔭綠地後方有棒/壘/足/籃/排/網球場，以及綜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鄰近高速公路三鶯交流道，是國際認證標準田徑場與地下停車場。本校提供生涯規劃導引、鼓勵創新創業，塑造最佳的學習成長與學術研究環境。

國立臺北大學以首都為名，以立足臺灣、揚名國際為目標。「追求真理、服務人群」是我們的校園精神。本校培育菁英學生、服務社會大眾。校友遍布政府機關、司法體系、檢調警政部門、律師界與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公私營企業集團、金融體系與非營利組織中，臺北大學校友都是領導與管理人才。

國立臺北大學

網址 <http://www.ntpu.edu.tw>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NTPU1949>

IG <https://www.instagram.com/ntpu.edu.tw/>

LINE 搜尋@ntpu

貳、校史

國立臺北大學創校伊始為 1949 年 11 月成立之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目的為協助追隨政府來臺之大專失學青年，完成未竟學業，及培育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所需之各級地方行政幹部；1955 年 7 月，行政專校與成立於 1950 年春的行政專修班合併，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1955 年 11 月起奉准成立夜間部，為我國第一所開設夜間部的大專院校。

1961 年 7 月，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與設於臺中市之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1971 年 7 月，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改歸教育部管轄。中興大學成立後，因法商學院始終位於臺北市，仍維持原省立法商學院之編制與行政體系，人事、經費預算與臺中校本部皆分別編列。

法商學院與臺北進修部(夜間部)受限於校地狹隘、發展不易。經師生開會與校友協助規劃，於 1989 年獲教育部同意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擬遷校臺北縣三峽鎮新校區計劃，並於 1992 年奉行政院核准國立臺北大學發展計劃。籌備處於 1993 年 2 月 5 日奉准設立，至 2000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制國立臺北大學。從行政專校迄今各階段各學制畢業學生，均為國立臺北大學校友。

臺北大學成立後同步建設三峽校區：2000 年借用三峽國中教室上課，2001 年人文大樓啟用、2002 年繁星樓、曉日樓、皓月樓等三棟(一期學生宿舍)完成、2003 年商學大樓落成、2005 年行政大樓完工、2007 年社會科學大樓開始使用，2009 年法學大樓、公共事務大樓以及通過國際二級認證標準的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工程落成，各學院遷移三峽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於 2013 年 11 月啟用。綜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崇越館（簡易多功能場館）、音律電機資訊大樓、懷德居木師基地均於 2019 年啟用；辰曦樓(二期學生宿舍)於 2020 年完工，心湖會館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剪綵。原臺北校區為進修暨推廣部(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與「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兩 BOT 案均已簽約進行中，將塑造都會核心校園全新風貌。

校園精神：

追求真理，服務人群

Searching for the Truth and Serving the People

願景：

成為培育卓越專業人才的國際知名大學。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科技素養、
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

參、校徽

本校改制成立後，即對外公開徵求校徽、校旗，計有四十餘件作品參選。經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一階段之評選，嗣再由師生進行投票，首獎由師大美術系學生楊東岳奪得，其作品「北大飛鳶」即成為本校之校徽。另正門校名由明道大學陳維德講座教授題字、飛鳶銅雕為江沖默先生作品。校徽造型簡潔，蘊涵深意，象徵如下：

1. 學校建築風格—

校徽造型是以鳶鳥振翅，翱翔天際為概念，構成元素是參照學校校門的建築造型，取其簡潔柔順的線條，加以組合而成。

2. 地理位置特色—

由於本校位處三峽，故取當地著名的鳶山為發展概念，利用單元元素結合成的鳶鳥造型，表達出當地的景觀特色。

3. 「北」的意涵—

結合校名中的「北」字，強調「國立臺北大學」位於交通便利、人文薈萃的大臺北地區。

4. 整體造型—

校徽的整體造型，象徵著將帶領臺北大學，以更穩健的步伐，邁向自由、創新、卓越的未來。



校歌

臺北大學校歌-如鳶高飛

作曲/陳冠甫 作詞/侯崇文、馬嵩惟



從荒蕪, 到聳立, 感念汗水, 智德齊, 藝文並, 育菁
英, 橫青天, 駕白雲, 乘過往優良校風, 一日得授百年承
續. 從文史觀未來, 商法間尋真情, 在有數的汗青中,
得無限真理. 從今如鳶展翅, 朝天際高飛, 望
浩瀚知識學海, 勿忘師恩情, 從今如鳶花開,
朝夢想高飛, 追學問, 臻至善, 服務回饋於人群.

肆、組織架構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架構概分為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

一、學術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現有法律、商學、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文、電機資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等 7 學院。另有師資培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海山學研究中心、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等單位。

各學院系所如下：

1.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學士班分法學/司法/財經法 3 組招生、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統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財政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4.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 6.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7.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MBA in Finance)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Urban Governance;IPUG)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The Master Program in Smart Healthcare Management ;SHM)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華語中心

二、行政單位一覽表

校長			
學術/行政/財務計永續發展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住宿輔導組 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職涯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軍訓室	總務處 營繕組 事務組 資產經營管理組 文書組 出納組 環境組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學術發展組 研究管理組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學術倫理辦公室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國際事務發展組 境外生事務組	圖書館 採編組 閱覽組 推廣服務組	資訊中心 行政組 系統組 作業組 研發組	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推廣教育組 行政管理組
秘書室 USR 辦公室	人事室 一組 二組	主計室 一組 二組	體育室 教學研究組 競賽活動組 場地器材組
校友中心 服務組 學術組	永續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校園漫步地圖 <https://new.ntpu.edu.tw/about/map-directions>



生活篇

學生事務處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服務時間：08：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096、66193-66195

傳真電話：(02)8671-8016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

- **學務工作主要目標與重點：**在於提供學生廣泛的學習機會與環境，協助學生發展健全的人格與良好的人際關係。學務工作與學生食、衣、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舉凡學生宿舍、餐廳衛生、醫療保健、獎助學金、就業輔導、社團活動、校際聯誼、校園安全、心理諮商服務及僑外生、原住民生輔導等等，均是學務處努力推動的重點工作。
- 學務處由處本部辦理全校學生申訴業務(相關申訴說明請洽連結<https://new.ntpu.edu.tw/osa/student-appeal?lang=zh>)，並設八行政組別，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處相關法規彙編請參閱學務處法令規章 (<https://new.ntpu.edu.tw/osa/regulations>)。

軍訓室	實施 24 小時校安值勤，維護學生安全及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役期折抵；兵役作業；宣導反詐騙、防竊、反毒、交通安全；遺失物處理；賃居輔導；學生團體保險、霸凌事件處置事宜。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學生會、系學會及各屬性學生社團之運作、活動舉辦、經費補助及核銷、場地與器材借用等相關作業；輔導寒暑假服務隊及高中營隊等辦理事宜；舉辦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社團評鑑暨觀摩及社團菁英幹部培訓研習等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社團資歷證明發放等相關業務。

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操行成績、各種獎項、急難救助、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公費、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及學生精進勵學餐券等相關業務。
住宿輔導組	床位申請/分配/管理、宿舍費用收退作業、宿舍生活管理與獎懲、設備維護/修繕/改善之申請/監督/驗收、宿舍防災演練及講習、宿舍安全管理及維護、寒暑期校內外營隊申請/分配/管理、宿舍服務委員輔導、宿舍多元學習方案、宿生心情溫度計檢測、宿舍節能減碳、宿舍區活動場地管理、國際學人宿舍申請與管理等業務。
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諮詢、職涯測驗施測、生涯發展/規劃工作坊、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講座、企業徵才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海內外職場實習、就業徵才訊息、職涯圖書資訊等業務。
衛生保健組	校園門診醫療服務、緊急外傷處理、簡易檢查：血壓、血糖、身高、體重及體脂肪等測量、各項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衛生教育活動、疫病防治及政令宣導、負責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系統及統計報表、餐廳餐飲衛生督導管理等相關業務。
學生諮商中心暨 資源教室	提供學生個別、團體輔導與諮商及心理測驗服務；舉辦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講座以及輔導志工培訓；辦理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供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資源教室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暨家長之入學輔導、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暨就業轉銜、綜合服務，以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等業務。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中心任務如下： (一)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二)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三)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四)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五)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追蹤。 (六)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七)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八) 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九) 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
---	---

壹、軍訓室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體教官及校安人員依表輪流值勤，無論學生於校內外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均即時處理

聯絡電話：校內電話(02)8674-1111 轉 66222、66226、66227、66229、66230、66232-66233；校安專線(02)2502-3671(台北)、(02)2671-1234(三峽)

傳真電話：(02)8671-4148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

➤ 主要業務

全民國防教育	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military-education
學生安全	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safety
遺失物招領網	https://lms.ntpu.edu.tw/club/lostandfound
役期折抵	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active-duty
學生團保	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insurance
學生兵役	https://new.ntpu.edu.tw/osa/military/page1
租屋資訊	https://house.nfu.edu.tw/NTPU
校園霸凌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_2b7f1bd037.pdf

貳、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服務時間：08：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211-66216

傳真電話：(02)8671-8034

電子郵件：extra@gm.ntpu.edu.tw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activity>

FB：國立臺北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在大學校園中，社團活動是學業課程的延伸，大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社團活動時，可以從中學習獲得自我肯定與成長、培養良好人際關係、增進領導智能，為他日步入社會奠定穩固的基礎。課外活動指導組所有同仁親切優質的服務，正為臺北大學所有同學打開社團活動亮麗的門窗。

一、學生社團知多少

臺北大學學生社團可分兩類，學生自治組織及一般性社團，共計七大屬性：

- (一) 學生自治組織：三峽及臺北兩校區學生自治會；各系所系學會。
- (二) 一般性社團：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音樂性、服務性及校友會等社團。
- (三) 七大屬性社團介紹（含 FB、IG），敬請連結「國立臺北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系統」瞭解並踴躍參與！

<https://www.extracurricular-activities-section.com.tw/>



【搭上社團列車，點亮青春—為大學生活留下難忘的精彩回憶！】



二、學生社團相關法規：

- (一)[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 (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
- (四)[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 (五)[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販售食品注意事項](#)
- (六)[教育部「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七)[國立臺北大學社團觀摩評鑑準則](#)
- (八)[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辦法](#)
- (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全國比賽\(評選\)經費補助實施細則](#)
- (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 (十一)[臺北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借用暨管理準則](#)

叁、生活輔導組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服務時間：08：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196、66200-66204

傳真電話：(02)8671-8032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life>

主要業務：

- 一、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
- 二、辦理學生公費申辦及補助業務。
- 三、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業務。
- 四、辦理教育部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業務。
- 五、弱勢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業務。
- 六、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 七、優秀畢業生飛鳶獎甄選頒獎。
- 八、應屆畢業生斐陶斐榮譽會員甄選推薦、會員證書印製轉頒。
- 九、期末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
- 十、學生重大獎懲（學生獎懲委員會）。
- 十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十二、學生急難慰助-校內。
- 十三、辦理財團法人、私人團體捐贈及校內有關學生獎助學金之公告、申請、函報及印領等事項。
- 十四、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核撥業務。
- 十五、辦理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事項。
- 十六、辦理學士班書卷獎事項。
- 十七、辦理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 十八、辦理學生精進勵學餐券業務。
- 十九、辦理高等教育深耕作業-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 二十、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http://lms.ntpu.edu.tw/site/copyright>

相關法規：

同學可逕至學務處生輔組網址查閱相關法規：（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獎懲與操行等）

<https://new.ntpu.edu.tw/osa/regulations>

肆、住宿輔導組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學生宿舍辰曦樓 1 樓

服務時間：08：00-23：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59125-59128、59130-59131

夜間緊急專線：(02)8671-6874(23：00 - 08：00)

傳真電話：(02)8671-6874

電子郵件：ntpudorm@mail.ntpu.edu.tw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housing>

學生宿舍簡介

學生宿舍位於三峽校區中心位置，緊鄰心湖湖畔及心湖會館，目前共有曉日樓、皓月樓、繁星樓、辰曦樓等四棟學生宿舍，環繞著羅馬廣場。

工作目標

- ✓ 安定其居：營造安全、安心及溫馨的居住環境。
- ✓ 樂學其業：建構生活與教育融合的學習場域。
- ✓ 多元關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及關懷弱勢素養。
- ✓ 溝通協調：提昇宿生溝通與團體合作能力。
- ✓ 自我實現：透過自律與參與，實現自我成長。

法令規章

- 一、[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 二、[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
- 三、[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
- 五、[國立臺北大學宿生多元讀書會獎勵施行要點](#)

伍、職涯發展中心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服務時間：08：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205、66208、66209、66210、68003

傳真電話：(02)8671-8033

電子郵件：career@mail.ntpu.edu.tw

網站：<https://career.ntpu.edu.tw/cht/index.php?>

FB：國立臺北大學職涯發展中心

中心簡介

本中心業務職掌係統籌全校有關職涯輔導之工作策劃，整合校內資源、導入校外資源，協調聯繫與執行各項輔導活動；啟發學生進行自我了解、強化優勢能力，提供學生海內外職場實習，體驗探索職場環境，進而強化職涯輔導效能；辦理各項就業徵才活動，協助畢業學生順利邁向職場；進行畢業後學生流向追蹤調查工作，深入探討畢業生就業表現，調查結果資料提供各系所做為落實精進課程設計重要參考，精進輔導學生職涯之規劃與發展。

主要業務

一、職涯適性輔導

- (一)辦理職涯探索與規劃活動，引導學生探索職涯興趣，培養問題解決和規劃能力。
- (二)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輔導，協助學生擬定生涯目標及方向。
- (三)結合學校內外各類職涯輔導資源，提供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服務。

二、海內外職場實習

- (一)非課程型態實習：為縮短學用落差、強化產學合作，中心積極尋找優質企業並與之簽訂實習合約，提供校內同學實習機會；在業界 mentor 帶領下，瞭解職務內容、熟悉職場生態、建構實務經驗，掌握市場趨勢脈動，致力職涯發展與實踐行動。
- (二)拓展海外實習機會：結合海外校友企業，擴充海外實習據點、增加實習職缺。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儲備國際就業競爭力，並訂定海外實習獎助金辦法，協助減輕學生海外實習的經濟壓力。

- (三)辦理實習媒合說明會及分享會：每年邀請優質合作企業舉辦實習說明會，促使有興趣的同學了解相關實習機制及未來轉正機會；實習結束後，邀請學長姐分享所在公司工作實務，向未來準備規劃實習的學弟妹傳承經驗。

三、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就業博覽會、企業徵才說明會、職涯發展講座、國家考試講座等活動，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增進職才媒合。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

實施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及蒐集雇主滿意度調查資訊，提供在校生涯發展方向並作為本校精進課程設計之參考依據。

法令規章

國立臺北大學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辦法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08_10_16_91e092e67d.pdf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海外職場實習獎助辦法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07_5_14_58f5667e46.pdf

陸、衛生保健組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08：3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249、66251、66256、66258

傳真電話：(02)8671-8037

網站：<http://new.ntpu.edu.tw/osa/health>

電子郵件：health@mail.ntpu.edu.tw

LINE 官方帳號：[NTPU_Health](#) 【@527vasux】



若意外受傷了，可至衛保組尋求護理師協助簡易外傷處理；最近吃得比較豐盛，亦能到組內使用專業身體組成分析儀，測量自己體脂率及了解身體各部位之肌肉、脂肪量，甚至在日常生活中與身體息息相關的健康問題，也能到衛生保健組進行專業的諮詢！

一、業務內容

(一)一般健康照顧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2. 簡易外傷處理、健康量測服務：測量身高、體重、血壓、體脂肪、血糖等。
3. 一般保健、疾病照護之諮詢指導。
4. 提供急救箱、拐杖及輪椅等醫護用品外借。
5. 醫師駐點診療服務：星期一至五 14：00 至 16：00 由合作醫療院所醫師駐點看診（攜帶學生證由學校補助，可免費看診，於寒暑假暫停診療服務）。
6. 維護校園安全，推廣急救觀念及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設置 7 台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AED，以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高健康風險對象健康管理

1. 高健康風險個案之健康管理、輔導與轉診矯治。
2. 重大傷病之緊急處理、通報及追蹤管理。

(三)健康促進活動

1. 舉辦 CPR、急救訓練教育。
2. 辦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
3. 校園傳染病防治及個案追蹤與管理。

4. 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管理。



【校園 AED 分布地圖】

柒、學生諮商中心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18 室

服務時間：09：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240-66243、66245-66246

傳真電話：(02)8671-8018

電子郵件：counsel@mail.ntpu.edu.tw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counseling>

FB：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NTPU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學生諮商中心一路陪伴你成長

1460 天的大學旅途上，有風、有雨、有陽光。當你在生活、生涯、學業、友情、愛情、家庭關係中有所疑惑，或想找人聊一聊、或是想與一群人分享你的生命故事時，別忘了我們隨時歡迎你來學生諮商中心坐一坐。

學生諮商中心

♥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給 渴望充實心靈健康的你

定期舉辦電影座談、心靈成長講座、班級座談以及發行宣傳品等各式心理健康活動。讓你更了解自己、獲得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及增加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更懂得如何經營自己的心理健康。

♥個別諮商給 希望釐清內心疑惑的你

個別諮商是由心理師提供一個接納與安全的環境，透過一對一的對話與討論，一步步將問題釐清，協助你充分釋放情感，覺察自己真實的想法和需求，也發覺自己的盲點，找到內在、外在資源來面對困擾。學習更有效地因應壓力、解決問題，勇敢地做自己。

♥心理測驗.....給 面對抉擇、渴望認識自我的你

心理測驗就像一面鏡子，透過心理師協助測驗實施和解釋，幫助你從客觀的角度，了解自己以及目前的狀況，增加對自我的認識，作為面對改變和抉擇的參考。

♥成長團體與工作坊給 想要與人交流、增進自我了解的你

成長團體與工作坊是由 8~12 人組成的小型活動，透過固定成員彼此交流想法、感覺，獲得不同的觀點與支持，在心理師專業的帶領下，幫助你更深入了解自己內心世界與認識他人。

活動主題包含：人際關係、感情相處、家庭溝通、情緒管理、壓力紓

解等等。幫助你在大學生涯中，持續增進自我的心靈成長。

♥心理圖書/影音資料給 想透過影音書籍充實內在心靈的你
喜歡琳瑯滿目的心靈成長書籍嗎？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心理、生活、心靈美學小品等叢書等著你來借閱。透過閱讀來沉澱心靈、整理自我內在，增進自我了解與自我成長。

♥小雨傘志工團.....給 有助人服務熱忱、渴望自我成長的你
小雨傘志工團是由一群有服務熱忱的北大學生成，經由心理成長與助人課程的培訓，透過每一次志願服務活動落實助人的精神。因為有著共同的理念與熱情，我們的心變得更緊密，也因為付出而感到充實。歡迎加入我們，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踏出一步步難以忘懷的成長足跡！

資源教室

辦公室位置：

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 617 室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5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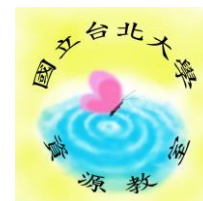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09：00-17：0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7634、67644-67646、18115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counseling/resources>

FB：國立台北大學資源教室

<https://www.facebook.com/ntpuresource/>



「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教育學習相關服務，並提供讀書、休閒及人際互動的友善空間，藉此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適應大學生活，並完成學業。

一、新生暨家長入學輔導：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使新生提早適應校園生活；視學生學習及生活需求，擬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課業輔導：

(一) 學習協助：協助同學申請、學習輔具申請。

(二) 課業加強班：視學生需求針對當學期修習科目，聘請課輔老師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

(三) 輔具申請：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評估及輔具借用。

(四) 考試協助：依特教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考試協助服務，如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代填答案、報讀或獨立考場等。

(五) 教材轉換：

1. 有聲書：連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盲人圖書館資源。
2. 點字書：委託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製作點字書籍及協助掃描或製作國字檔。
3. 本校自行轉製補充教材：提供點字檔、電子檔、掃描檔、錄音檔等格式之學習補充教材。

三、生活輔導：

- (一) 學生會談：了解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
- (二) 期初、期末座談：與學生面對面溝通，提供適切的輔導與協助。
- (三) 團體/活動：不定期舉辦團體活動或戶外活動等，加強與同學間之聯繫，增進人際互動，並拓展生活視野，例如迎新活動、送舊活動、工作坊等。
- (四) 講座活動：主題包括生涯、人際、紓壓、性別、表達性藝術治療等。
- (五) 協助學生重大疾病與危機處理。
- (六) 口述/報讀影像：協助有需求的同學進行課堂影片口述。

四、生涯輔導：

- (一) 於新生入學時，針對每位新生進行現況能力評估並擬定服務或輔導計畫。
- (二) 辦理相關生涯興趣探索、職涯講座、學長姐返校分享等活動講座。
- (三) 於學生畢業年度辦理相關升學、就業服務資訊宣導及轉銜會議。
- (四) 畢業後半年電話追蹤關懷，瞭解學生就業或升學等適應狀況。

五、綜合服務：

- (一) 提供校內外活動與福利資訊。
- (二) 協助特殊原因宿舍申請/特殊教育獎學金等。
- (三) 無障礙推廣活動：透過特殊教育教育宣導或體驗(活動、參訪

等)，增進校園師生對特教生特質與困境之認識與接納，提升無障礙人文環境。

(四)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特教相關議題諮詢。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協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相關協調會議、聯繫師生會勘全校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等硬體環境。

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30 室

服務時間：08：00-17：0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133、66134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sa/indigenous>

FB：<https://www.facebook.com/NTPUISRC>

原力伴我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是原民學生的家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資中心之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追蹤。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

二、原資中心工作項目內容

- (一)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
 - 1. 辦理家教式課業輔導。
 - 2. 個別學習諮商服務。
 - 3. 學習表現預警輔導。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
 -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入學輔導講習、原住民族新生迎新等活動，以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 2.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結合本校諮商中心資源，包含個別諮商輔導、心理測驗、團體或工作坊等進行生涯探索

與規劃等輔導措施。

3. 辦理原住民學生定期聚會，與原住民之友社合辦原民生聚會，除可宣傳原資中心相關活動業務外，亦能深入瞭解學生需求及維繫情感。
4. 辦理原住民學生畢業歡送會-薪火相傳活動，為使畢業生與在校生成間得以互動交流與增進情誼，交集歸屬感與自我認同，藉以凝聚本校原民生之向心力，並表達校方對原民生之重視與肯定。
5.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行政學習工讀機會之爭取等措施，使原民生於校園生活中能開心並安心學習。

(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紮根」

1. 辦理原鄉部落參訪。
2. 開設「傳統文化傳承課程」。
3. 辦理原住民族專題講座。

(四)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

1. 開設族語能力認證班以及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之學生。
2. 辦理職涯輔導工作坊以及提供職涯個別諮詢服務。
3. 辦理原住民族公職特考及研究所升學經驗分享講座。
4. 開放「親書原近」書庫提供學生借閱。
5. 原資中心網站提供人才培育與就業、職涯發展活動及講座與北大徵才網等頁面資訊，供原民生就業求職等相關資訊查詢。

(五)舉辦原住民文化週系列活動，以加強本校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促進原住民學生與本校師生交流學習使校園具備多元文化之友善校園環境。

(六)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社團（如原住民之友社等）輔導，結合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功能，擴大參與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偕同本校志工學生組成原友服務隊，返回故鄉部落從事志願服務之工作，協助推動部落之長期發展。

進修暨推廣部

辦公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服務時間：13：30-21：3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214、18220

傳真電話：(02)2507-9127

電子郵件：extedu@mail.ntpu.edu.tw

網站：<https://www.ntpu.edu.tw/admin/a11/news.php>

FB：<https://www.facebook.com/NTPUCE>

- 進修暨推廣部法規彙編：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本校法規/進修暨推廣教育規章（<http://www.ntpu.edu.tw/laws/law.php?dep=47>）

- 臺北校區醫護辦公室

辦公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18：00-22：00 (寒暑假無提供服務)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031

- 臺北校區諮商中心

辦公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服務時間：13：30-21：3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168，18169

- 臺北校區學生事務

行政管理組-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獎學金

進修教育組-學生平安保險

辦公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13：30-21：3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035(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獎學金)、18232(學生平安保險)

- 臺北校區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兵役、遺失物招領

辦公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13：30-21：30/寒暑假：09：00-16：00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025、18244、18186

校安專線：(02)2502-3671

➤ 臺北校區宿舍辦公室：男一舍、女一舍住宿申請

辦公室位置：臺北合江校區女一舍 2 樓

服務時間：09：00-17：00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27761、27760、31201

➤ 臺北校區博雅書房及自習室

館室位置：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詳見下表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232

開放時間

空間	學期中	寒暑假	國定假日
博雅書房	週一至週五 18:00 ~ 21:00	週一至週五 12:00 ~ 16:00	不開放
自動取書櫃	週一至週六 8:00 ~ 23:00 週日 8:00 ~ 19:00	週一至週六 8:00 ~ 23:00 週日 8:00 ~ 19:00	照常開放 (小年夜至 初三不開放)
自習室	週一至週日 8:00 ~ 23:00	週一至週日 8:00 ~ 23:00	照常開放 (小年夜至 初三不開放)

備註：進出自習室請由**教學大樓西側(籃球場)**
以**學生證、校友證或教職員證**刷卡進入。

國際事務處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服務時間：08：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217、66218、66220

傳真電話：(02)8671-8035

網站：<https://new.ntpu.edu.tw/oia>

- 國際處工作主要目標與重點：提升本校國際化、創造國際學習氛圍，以期能更強化本校對學術、研究、文化、交流與合作等國際事務項目之推動與服務，促進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提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及非修讀正式學位者之國際交換生、訪問生等)便捷及友善之單一服務窗口，落實境外學生之輔導。

● 各單位執掌：

國際合作組	與境外大學及學術機構合約洽訂、訪賓接待、赴外參訪辦理、重點姊妹校關係促進、海外教育展、國際組織聯繫及來校寒暑期研習活動辦理。
國際教育發展組	來校及赴外交換生/訪問生、校級雙聯學位申請、國際交流相關獎學金業務、全校入臺證帳號管控、國際處英文版網頁管理等。
境外生事務組	外籍生、僑生、陸生(含港、澳地區)入學及就學期間生活輔導、居留證(含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出境等業務、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清寒助學金、境外學位生一般獎助學金業務、傷病醫療保險辦理、全民健保、工作證申請、各項僑陸生活動辦理與經費補助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劃執行、國際友善校園及境外生活動等。

※ 與僑外陸生權益相關規定重點摘錄

一、僑港澳生獎/助學金

(一)第一學期(上學期)

1. 教育部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 (1)具相關清寒證明本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2)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
(應屆畢業生支領至次年6月份)
- 2. 僑務委員會傑出/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1)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僑生(不包括碩、博士生及延畢生)
 - (2)獲獎者隔年不得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 3. 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
 - (1)就讀本校之僑生(不包含一年級及研究生);申請助學金者須附清寒證明文件
 - (2)獲獎同學須親自參與頒獎典禮
- 4.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聯文教基金會)
 - (1)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僑生(不含研究生)
-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 (1)本校在學馬來西亞僑生(大學部及碩、博班二年級(含)以上;不包括延畢生)
 - (2)清寒者優先
- 6.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1)就讀本校研究所滿一學期(博士班1至4年級，碩士班1至2年級)

(二)第二學期(下學期)

- 1. 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
 - (1)本校在學僑生。(大學、研究所二年級以上)
 - (2)須未領取上學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
 - (3)重讀、延畢、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均不得申請。(大學一年級限師大僑先部畢業以秋季班結業成績申請)
- 2. 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 (1)本校泰北或緬甸之在學僑生。(公費生除外)
- 3. 僑委會應屆畢業生學行成績優良僑生獎
 - (1)由校方核算成績後主動提交僑委會申請(每人獎狀乙紙)
 - (2)學士班應屆畢業僑生(不含研究所)
- 4.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1)就讀本校研究所滿一學期(博士班1至4年級，碩士班1至2年級)

*各獎助每年度之申請條件、資格及獎金等皆可能視預算及辦理情形有異動或調整，實際申請辦法請依當年度承辦單位公告網頁資訊

為準。

二、新辦居留證、居留證延期、辦理入出境

(一)相關法規：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3.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二)內政部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en>

(三)相關網址：

1.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www.ocac.gov.tw/>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place/btaipei.htm>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4. 教育部：<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三、清寒僑生學習服務金

(一)相關法規：

1.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要點。
2. 本校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

(二)每學期末公告受理新學期申請（含寒、暑假期間）。

(三)相關網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同上）、國際處網頁。

四、僑外生申請校外工作許可證

(一)相關法規：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相關規定：

1. 工作時限：每星期 20 小時，寒暑假除外。
2. 工作證效期：上學期申請，至隔年 3 月 31 日有效。
下學期申請，至當年 9 月 30 日有效。

(三)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址：<http://www.wda.gov.tw>

五、僑外陸生傷病醫療保險

(一)僑生：

1. 相關法規：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僑保）。
2. 僑保投保期間與金額：

- (1) 凡經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自抵台註冊之日起，均應參加僑保六個月。
 - (2) 每學年度經由僑務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商辦理後，統一由得標廠商承保，投保金額依該會之規定。
- (二) 陸生、外籍生：目前本校由國泰人壽承辦，每月費用新臺幣 500 元，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3000 元（6 個月），且需有 5 人以上始可投保。

六、全民健保（簡稱健保）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台居住滿六個月者，均應依法強制參加本保險（含外籍生）。
2. 具僑委會補助資格者，僑生每人每月只須自付二分之一，分兩期收費：9 月～2 月一期、3 月～8 月一期，於每學期註冊時一併納入註冊繳費項目內代收付。
3. 外籍生需全額自付。
4. 相關網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同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s://www.nhi.gov.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辦公室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615 室

服務時間：09：00-17：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6037

電子郵件：gender@gm.ntpu.edu.tw

網站：<https://new.ntpu.edu.tw/geec>

委員會簡介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本校根據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由教職員工生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女性委員占半數以上，所遴聘之職員工委員及外聘專家學者，皆具有性別平等、法律、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並聘用列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專責會務。

委員會任務

- 一、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及建立友善、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二、擬定年度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
- 六、調查及處理相關案件。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方式

依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規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因故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申請調查者，受理單位會將申請內容做成紀錄，仍需由本人親自簽名後，方能生效。

申請調查時，請填具「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書」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諮商中心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遞件申請，詳細申請調查方式請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法令規章

[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

雖然近年高中以下學校都有對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但因為社會環境、媒體建構以及多數教師接受相關專長教育尚嫌薄弱，以致多數學校的性別教育還是把僅把重點放在同志教育、多元性別教育或安全性行為等教育議題上，因此許多學生進入大學後，因為異性或同性人際接觸或情感問題，造成了違反相關法令，輕則需強制接受相關課程教育，嚴重則會依刑事就責。

為了不讓這樣的事件耽誤你的學習與時間，我們利用簡短篇幅整理了關於校園內最常發生的性騷擾相關概念，為了同學的求學生涯能夠順遂，請同學務必要知道並且牢記，以免相關事件耽誤同學的學習生涯，甚至一生。下面我們以 Q&A 的方式讓你快速瞭解。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

Q1：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A1：校園性別事件是指事件雙方當事人一方為校園的教職員工生，另一方為學生，行為可能是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不一定要發生在本校校園內，也不一定雙方都服務或就讀於同一所學校。

Q2：性騷擾怎麼定義？

A2：人們的言行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感受、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正因如此，我們不應該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是更應該尊重別人的感受。所以，即使是輕微的動作或玩笑，只要不受對方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主要的認定標準是以「接收者的主觀感受」為主，但也需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檢驗標準。

Q3：性騷擾有甚麼共同特點？

A3：1.處於敵意的環境或屬條件交換式、2.與性或性別偏見/歧視有關、3.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4.對他人造成身心影響。

Q4：性騷擾的行為主要有哪些？

A4：校園中最常見的性騷擾行為主要有下列幾種：

- 1.性別騷擾：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與性別有關而有被侮辱、被蔑視或被冒犯的感覺，如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偏見的

言論或態度，甚至是不受對方歡迎的追求行為都是性騷擾，所以你因為喜歡這個女生，在沒有獲得對方同意前，去偷牽一下人家的纖纖小手，你的行為可能就是性騷擾。

- 2.性引誘、性挑逗：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的行為都是性騷擾，所以你因為喜歡這個男生，在沒有經過人家允許之前，一屁股坐在人家強而有力的大腿上，那你的行為可能就是性騷擾。
- 3.性賄賂：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別有關的行為，來作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手段或行為，所以你以交往為條件，才答應借他抄筆記，這就是性騷擾。
- 4.性要脅：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親密關係，所以你因為喜歡卻得不到對方而以死相逼，這就是性騷擾。

Q5：校園中常見的性騷擾事件類型？

A5：校園常見的性騷擾類型有以下幾種：

- 1.言語騷擾：如過度強調異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對方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等。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吃豆腐行為，或在廁所、浴室等地點進行偷窺、偷拍等。
- 3.視覺騷擾：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讓在場看到的人感到不舒服。
- 4.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過度邀約、過度追求，或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等。

Q6：不當的追求、分手前後反悔的一方繼續騷擾，這算是性騷擾嗎？

A6：舉凡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過度邀約，甚至是情侶分手前後，一方作出違反當事人意願的行為，如牽手、擁抱、接吻、口交或性交等，就可能構成性騷擾甚至是性侵害。

更詳細的性別平等法令規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方式等，請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https://new.ntpu.edu.tw/geec>

資源篇

壹、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簡介

圖書館位於本校三峽校區的中心地帶，除具「綠建築」認證外，更列為「全台 10 座特色圖書館」、「全台最美大學圖書館 Top10」之一，在側面外牆象徵圖書置於書架的弧線造型，建築主體分為 A、B 棟以空中廊道連通的特色外型下，更透過行動借閱證、校史館、精彩藝文饗宴、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創新服務，讓精緻的藝文與閱讀文化深耕北大校園。

一、圖書館空間



圖書館樓層導覽

- 6F** 團體視聽室・排練室・討論室・研究小間
海山學文物展覽館・校史館・湖景創思區
- 5F** 期刊合訂本・學位論文・參考資料・本校特藏
- 4F** 外文圖書區 (B棟為安靜閱讀區)
- 3F** 中文圖書區
- 2F** A棟藝文展覽區・峽想室
B棟好書推薦/熱門暢銷書展示區・學習共享區
思巢(設經典閱讀專區、教師指參書區)・歐趴室
- 1F** 流通櫃台・影印室・資訊檢索區・多媒體區
學校特色專區・圖書展示區・現刊區・閱報區
還書口・輕食休憩區・寄物室・圖書漂流區

■ 閱覽席位 需使用空間座位管理系統預約者：■ 學習小間 ■ 電腦席位 ■ 自習室

1. 學校特色專區(1F)：為提升學生關鍵軟實力，特於 1F 建置「通識跨域專區」、「職涯博覽專區」、「寰宇開卷專區」、「東亞文匯專區」，2F 思巢內建置「經典閱讀專區」，搜羅相關主題好書。
2. 學習共享區(2F B 棟)：除提供筆電專用閱覽席、好書推薦/熱門暢銷書展示區、資訊檢索席位外，並於該空間建置「思巢」閱讀書寫中心(可容納 60~80 人)，開放教師課程、學生社團活動預約登記，且於未登記使用時段開放自由入內討論與閱讀。
3. 藝文展覽區(2F A 棟)：藉由國際藝文或在地藝術創作特展之策辦，拓展師生藝文視野。

4. 閱覽席位區(3F-5F)：全館共提供 727 個閱覽席位、158 個休憩席位，並於 4F B 棟設置安靜閱讀區，禁用筆電、計算機等會干擾旁人之設備，歡迎喜歡寧靜閱讀的讀者多加利用。
5. 學習小間(6F A 棟)：提供團體視聽室、排練室、討論室、研究小間(限教師及研究生借用)等多元學習小間，於公共空間亦設有開放式討論席位，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6. 湖景創思區(6F A 棟)：位於面向心湖側窗邊，提供 18 席座位供讀者討論，並設有沙發休憩區，可在此放鬆身心，觀賞心湖美景。
7. 海山學文物展覽館(6F A 棟)：為推展本校所在海山地區的在地研究，本校建置校級海山學研究中心，並常設海山學文物展覽館展示在地人文與藝術的發展。
8. 校史館(6F B 棟)：以「鳶、飛、三、角、湧」5 頭字語主題，呈現本校自民國 38 年創校以來的校史發展與願景。
9. 館屬自習室：提供 2F 歐臥室(51 席)、2F 峽想室(92 席)、法學 412(60 席)供學生自習。歐臥室及峽想室請由圖書館正門外兩側樓梯或資訊中心樓梯、電梯進出。
10. 開放時間

館舍 Area	學期中 Regular Semester				寒暑假 Summer & Winter Break
圖書館 Library	週一至週五 MON~FRI	08:30 21:00	週六、日 SAT~SUN	09:00 17:00	08:30-16:00
2F藝文展覽區 Gallery	週二、四 TUE, THU	10:00 15:00	週六 SAT	09:00 17:00	不開放 Closed
6F校史館 Gallery of NTPU History	週二、四 TUE, THU	10:00 15:00	週六、日 SAT~SUN	不開放 Closed	不開放 Closed
行政辦公室 Office	週一至週五 MON~FRI	08:30 17:00	週六、日 SAT~SUN	不開放 Closed	週一至週五 MON~FRI 08:30-16:00
博雅書房 Taipei Study Center	週一至週五 MON~FRI	18:00 21:00	週六、日 SAT~SUN	不開放 Closed	週一至週五 MON~FRI 12:00-16:00
自助取書櫃(臺北) Book Lockers(Taipei Campus)	週一至週五 MON~FRI	12:00 22:00	週六 SAT	08:00 19:00	週一至週日 MON~SUN 08:00-17:00

自習空間 Study Room	地點 Location	學期中 Regular Semester	寒暑假 Summer & Winter Break
歐趴室 All Pass Room	圖資大樓2F Library Building 2F	07:00-24:00	07:00-24:00
峽想室 Dream Room	圖資大樓2F Library Building 2F	期末/期中考季開放 07:00-24:00	不開放 Closed
法412 Law Study Room 4F-12	法律學院4F12 Law Building 4F-12	07:00-24:00	07:00-24:00

下列非館屬自習室實際開放時間以各管理單位公告為準

法律學院閱覽室 Law Study Room	法律學院3F11-13 Law Building	07:00-23:00	07:00-23:00
英荃館 Public Affairs Study Room	公院7F24 Public Affairs Building	08:00-24:00	08:00-24:00
社科院自習室 Social Science Study Room	社科院B1F01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07:00-24:00	不開放 Closed
臺北自習室 Taipei Study Room	教學大樓A1F04 Taipei Min Sheng Building	08:00-23:00	08:00-23:00
商學院自習室 Business Study Room	商學院4F09 Business Building	開放時間 09:00-12:50 13:00-16:50 17:00-21:00	例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 需於各時段開放前10分鐘至商學院辦登記換證。

二、圖書館服務

1. 新生借閱權限啟用：首次借書、使用空間座位及電子資源前，請先至圖書館網頁辦理「讀者借閱權限啟用」。(圖書館首頁最下方>常用服務>新手上路>讀者借閱權限啟用)



帳號：學號

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密碼

新生借閱權限啟用 QRcode

2. 圖書資源服務

未啟用讀者借閱權限者，僅可利用入館閱覽/影印、圖書薦購等服務；啟用借閱權限後，可使用各項圖書資源服務，例如：

- (1)親洽櫃檯辦理各項資源借用(如：館藏、電子書閱讀器、館合證、充電器等多項設備)。
- (2)透過館藏查詢系統查詢個人借閱狀況、預約/續借/調借圖書。
- (3)透過圖書薦購系統，推薦您想看的書給圖書館採購，並可設定新書到館後成為第一個預約借用者及取書館別。
- (4)登入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申請跨校代借代還服務。

圖書代借代還(免費服務)	館際圖書互借(免費服務)
▪ 至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申請圖書代借代還後，待接獲平台 e-	▪ 請親洽圖書館櫃檯借用「館際合作證」後再自行至他校借還書。

圖書代借代還(免費服務)	館際圖書互借(免費服務)
mail 通知後即可直接到圖書館櫃檯取書，另提供臨櫃借還服務，可憑學生證親洽合作館借還書。 ▪ 合作館(3 間)：臺灣海洋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 合作館(26 間)：臺灣大學、政治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中研院史語所、人社聯合圖書館、近史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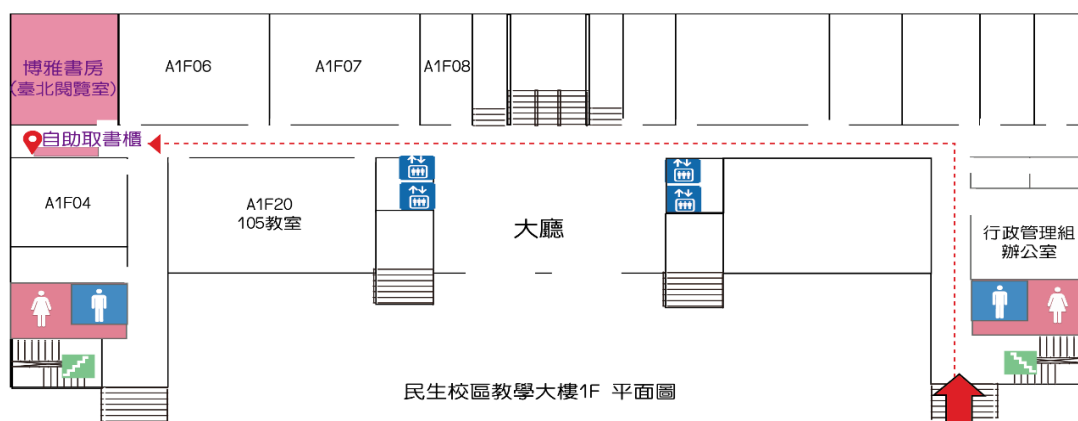
(5)借閱冊數及天數

借閱件數 期限 讀者身份	圖書				視聽資料			跨校借閱服務		
	借閱冊數	借期(天)	續借(次)	預約/調借(冊)	外借(件)	借期(天)	續借(次)	館合證(張)	借期(天)	跨校平台借閱
研究生	40	60	3	20	2	7	1	1 張/館	21 天	可
大學生	30	30	3	20	2	7	1	1 張/館	21 天	可

欲了解更多，請參考圖書館首頁>法規與表單>相關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館藏暨空間設備資源借用辦法

3. 便捷服務：

- (1)圖書調借服務：讀者可針對「在架」圖書，自由選擇「三峽圖書館（在架圖書專用）」或「臺北自助取書櫃」為取件地辦理預約。（請於收到 e-mail 取書通知後再到館取書）
- (2)還書箱服務：可將借閱圖書投入圖書館入口處的「還書箱」歸還，但光碟、視聽資料、電子書閱讀器或他校圖書，請勿投入。
- (3)臺北校區自助取書櫃服務：預約圖書時，若取書地選擇「臺北自助取書櫃」，收到 e-mail 取書通知後，即可在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門禁開放時段內，憑學生證到教學大樓 1F 博雅書房前自助取書櫃靠卡取書。自助取書櫃提供服務時間配合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門禁開放時段。



4. 空間座位預約及借用服務：

空間/功能 預約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	當日預約	14日內預約
1F多媒體區 1F資訊檢索區(站式) 2F學習共享區		X	
1F資訊檢索區(坐式) 6F學習小間 峽想室/歐趴室			

圖示說明 KIOSK PC

- (1)學習小間（團體視聽室、排練室、討論室、研究小間）、電腦/視聽席位、自習室席位，可透過空間座位管理系統預約/登記。
- (2)2F「思巢」借用方式：限15人以上活動於7日前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思巢空間借用申請表」，填寫後送圖書館閱覽組申請。

5. 設備借用：

- (1)影印機(A4/A3)、掃描機(A4/A3)：提供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 影/列印計價：黑白 A4/1 元、黑白 A3/2 元、彩色 A4/5 元、彩色 A3/10 元)。
 - 收費方式：投幣、多元支付(支援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台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信用卡等)。
- (2)無障礙設備：提供身障專用電腦席位、閱覽席位；視障專用點字閱讀機、擴視機、電子閱讀輔助器(請向流通櫃檯借用)。
- (3)其他設備：提供愛心傘、耳機、手機充電組、外接光碟機、無線投影設備、計算機(一般性、工程用、金融用三類)、DVD/

藍光播放器、文具組、白板設備包等借用服務。

6. 服務訊息：

(1) 圖書館最新消息：<https://library.ntpu.edu.tw>

(2) 臺北大學圖書館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ttps://www.facebook.com/臺北大學圖書館-289658844404628/)

臺北大學圖書館-289658844404628/

三、常用資源或平台

資源或平台名稱	簡介	連結	QRcode
圖書館首頁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首頁提供最新消息，並連結館藏查詢、電子資源、圖書薦購、空間座位管理等各種圖書館資訊。	https://library.ntpu.edu.tw	
圖書館 FB 粉絲專頁	提供圖書館最新的各種活動與服務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臺北大學圖書館-289658844404628/	
館藏/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系統	1. 館藏查詢：可輸入關鍵字查詢本館館藏。 2. 我的書房：登入後可查詢個人借閱紀錄、辦理線上續借。 3. 行動借閱證：登入後可開啟個人行動借閱證。	https://wpac.lib.ntpu.edu.tw/webpac/shelf_user.cfm	
圖書薦購系統	1. 薦購服務：請選擇「填寫薦購單」，若要成為第一預約借用者，請於【資料到館後是否要預約】選「是」。 2. 薦購紀錄查詢：可讓您隨時掌握每一筆薦購處理進度。	http://sea.cc.ntpu.edu.tw/pls/lib/sug_book_sysxx.login	
空間座位管理系統	可線上預約本館 6F 學習小間（團體視聽室、排練室、討論室、研究小間），電腦席位，自習室席位。	https://ireserve.lib.ntpu.edu.tw/sm/home_web.do?locale=z	

資源或平台名稱	簡介	連結	QRcode
		h_TW	
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	由北大、北醫、北科、海洋共 4 所學校組成的北聯大跨校借書平台，可使用各校圖書館帳號密碼登入後，線上提出跨校借書申請，並於本校圖書館領取借閱書籍，借期 21 日且過程全程免費。 1. 服務對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 2. 服務項目： (1)持證自由入館：憑本校證件至北聯大友校圖書館，經由換證程序後即可自由入館閱覽。 (2)持證「臨櫃借還」：持本校證件即可至北聯大友校入館借書，借閱的圖書須親至借書館還書。 (3)圖書「代借代還」：線上提出借書申請，並選擇取件地(三峽或台北)，圖書到館後將寄發 e-mail 通知讀者。請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至流通櫃台取件(7 天取書期限)，借期為 5 冊/21 天。	https://ustp.lib.ntut.edu.tw/ustp/hyill/search_index.jsp	
電子資源總覽	提供圖書館訂購或試用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電子資源資訊。	https://sw.library.ntpu.edu.tw/er/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	提供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公共或專門圖書館申請學術研究之期刊文獻複印或圖書借閱，依各館規定付費。	https://ndds.stpi.narl.org.tw/	

★★★聯絡資訊：

(1)櫃台電話：

三峽校區(02)8674-1111(轉 68351-6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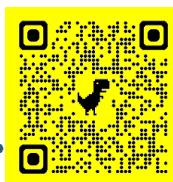
臺北校區(02)2502-4654(轉 18001-18003)

(2)服務信箱：lib2@mail.ntpu.edu.tw；lib3@mail.ntpu.edu.tw

貳、資訊中心簡介 (<https://new.ntpu.edu.tw/cic>)



臺北大學資訊中心
NTPU Computer & Information Center



*學生資訊系統 (<http://sss.ntpu.edu.tw/>)

功能

學生資訊系統提供您學籍、繳費、註冊、選課、教學評量、成績查詢等主要功能，此外，還提供圖書查詢、繳費單列印，是您在學期間一定會常接觸到的系統。

註：為保護個人資訊安全，第一次登入系統，請配合更換預設密碼，以保障個人權益。

首次登入

帳號即為學號

學士班：如學號為 411300001，帳號則為 411300001

進修學士班：如學號為 311300001，帳號則為 311300001

碩士班：如學號為 711300001，帳號則為 711300001

博士班：如學號為 811300381，帳號則為 811300001

預設密碼

各學制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全碼，僑生、外籍生、陸生若無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預設密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登入（例如：19990101）。為保護個人資訊安全，請定期更換密碼，也不要儲存密碼於電腦中。

使用注意事項

- (1)預設密碼亦可詳見學生資訊系統首頁相關連結：新生登入系統預設帳號密碼說明。
- (2)修改密碼後，請您牢記密碼。若您連續輸入密碼錯誤達 5 次，本系統將暫時鎖定您的帳號。如需立即解除帳號鎖定，本系統會透過驗證您在本系統留下的個人資訊是否正確。
- (3)萬一忘記密碼時，若您曾在本系統留下您的 E-mail (請儘量使用校內信箱，避免使用 yahoo、hotmail 信箱，因此兩個信箱擋信嚴重，常會阻擋校內主機之發信。) 可以利用系統功能，重設並郵寄新密碼至個人的電子信箱。

(4)若您不曾在本系統留下您的 E-mail，請持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限有照片）於上班時間，學士班和碩博士班學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66102)洽詢；進修學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洽詢。

(5)為保障學生個人權益，資訊中心研發組恕不接受電話、E-mail 詢問修改密碼。

本系統仍持續更新各項功能中，也歡迎同學提供意見給資訊中心研發組。

***學生 Webmail 電子郵件(<https://webmail.ntpu.edu.tw>)**

功能

提供本校學生使用電子郵件帳號收發信件使用，本系統可以用網頁方式登錄使用，亦可以設定自動轉寄服務。

使用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不用另行申請，其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為：**s+學號** (s 為小寫英文字母，例: s410912345)

※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前八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僑生預設密碼為居留證號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或西元年生日 (若無居留證者)，登入後請自行更改，以保障個人權益。

※修改密碼後，請您牢記密碼；若萬一忘記密碼時，請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資訊中心系統組辦理更改密碼相關作業。

※本系統所提供之帳號及密碼，除了可應用於收發電子郵件功能外，亦可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及跨校漫遊與校園 VPN 及跨校漫遊的功能；日後將持續規劃相關功能，讓同學有更方便的學習及應用網路資源之環境。

※為保障學生個人權益，資訊中心系統組恕不接受電話、E-mail 詢問修改密碼，也請大家多多配合。

※本系統所提供電子郵件總容量為 6 GB。

>學生電子郵件相關資訊說明，請至 <https://new.ntpu.edu.tw/cic/mail> 查詢。

***學生 Gmail 電子郵件 (<https://webmail.gm.ntpu.edu.tw>)**

功能

本信箱可提供更多容量供同學使用可支援 pop3、smtp 及 imap 的功能，同學可以用網頁方式、windows mail 或 outlook express 或

microsoft outlook 工具收發信件。

使用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不用另行申請，其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為：**s+學號**

@gm.ntpu.edu.tw (s 為小寫英文字母，例：

s410612345@gm.ntpu.edu.tw)

※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前八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僑生預設密碼為居留證號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或西元年生日 (若無居留證者)，登入後請自行更改，以保障個人權益。

※修改密碼後，請您牢記密碼；若萬一忘記密碼時，請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資訊中心系統組辦理更改密碼相關作業。

※Gmail 所提供之帳號及密碼，**無法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及跨校漫遊的功能。

※為保障學生個人權益，資訊中心系統組恕不接受電話、E-mail 詢問修改密碼，也請大家多多配合。

※本系統所提供電子郵件，總容量為 15GB。

*校園無線網路

◎功能

提供本校學生可以在本校校園間使用無線網路上網之功能，以提升學習品質及效率。

◎使用方式

※使用無線網路功能時，通訊主機或裝置需有無線網路連線功能，並啟動使用。

※搜尋並連結本校無線基地台 (本校無線基地台名稱是 NTPU)。

※開啟網頁 (IE、Chrome 等)服務，並輸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webmail.ntpu.edu.tw)及密碼後，點選「Login」。

◎無線上網涵蓋範圍

(1)台北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完全涵蓋。

(2)三峽校區：

人文大樓：完全涵蓋。

商學大樓：完全涵蓋。

行政大樓：完全涵蓋。

- 社科大樓：完全涵蓋。
- 法學大樓：完全涵蓋。
- 公共事務大樓：完全涵蓋。
- 圖資大樓：完全涵蓋。
- 運動場：B1 樓到 1 樓部分區域涵蓋。
- 崇越館：完全涵蓋。
- 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完全涵蓋。
- 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完全涵蓋。

無線網路使用與設定說明，請至 <https://new.ntpu.edu.tw/cic/network> 查詢。

***宿舍網路**

◎台北校區學生宿舍

- (1)範圍：台北校區男生與女生學生宿舍。
- (2)網路申請方式：委由 ISP 業者於本校宿舍開舍日後申請辦理(依公告申請方式辦理)，須親至與校方簽訂合約之 ISP 業者服務處所申請辦理。
- (3)網路使用收費：依每年度與 ISP 業者簽訂網路委外合約之各申請速率方式收費。(以 1 學期為單位)(其費用以當時計價為準)。
- (4)網路障礙申報及諮詢電話：ISP 業者服務諮詢電話。

◎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 (1)範圍：三峽校區曉日樓、皓月樓、繁星樓及辰曦樓學生宿舍。
- (2)網路使用方式：委由 ISP 業者提供各棟學生宿舍內之各床位有線網路服務使用，其網路連線基本速率為 16M。住宿同學無須再辦理申請。
- (3)網路使用收費：委外宿網費每學期為 500 元，並隨住宿費一併收費。
- (4)網路障礙申報及諮詢電話：ISP 業者服務諮詢電話。

***網路及資訊安全宣導**

- ◎同學使用校園網路上網時，請定時更新 Windows update、安裝正版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以防止作業系統漏洞或遭惡意人士攻擊入侵，造成校園資訊安全之危害。若發現網路環境遭校內電腦攻擊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校規辦理懲處。

- ◎本校網路為國家學術網路環境，依教育部指示嚴禁同學於校內使用

BT、Edownkey、Emule、MXIE、Foxy 或 P2P(Peer-to-Peer)等相關軟體，以減少校園學術網路之流量及有心人士入侵監控之危害，進而提升網路學習效能。

◎同學至開放空間(如電腦教室)上網時，請勿連結色情網站或惡意植入病毒，以確保下一位使用者安心的作業環境。使用完後，請登出系統並將個人電子設備之硬體及所存放的資料取出帶回，以避免硬體及資料遺失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校園學術網路是每個使用者所擁有的網路環境，故作好個人電腦資訊安全之保護是每個人的責任及義務。

◎本校校園網路依「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其他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定等規範辦理，請使用者遵守相關規定與規範。

*校園授權軟體網(<https://csd.ntpu.edu.tw/>)

功能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合法校園授權軟體下載與微軟認證服務。

使用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可使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登入使用。

※軟體下載服務需於本校有線及無線網路環境使用，如：公共上網區、圖書館、文院自學中心等。

※微軟軟體認證服務可於校內外任何網路環境下皆可使用。

※使用本校校園授權軟體網服務，請務必先參閱站內相關說明、教學與注意事項。



*校園雲平台 2.0 (<https://vieweb.ntpu.edu.tw/>)

功能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於線上使用本校教學用校園授權軟體，並提供教職員工線上公務平台，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皆可充分使用本校軟體資源。



使用注意事項

※本服務需於先進行線上開通。

※雲平台服務與市面上消費性服務不同，使用前請務必參照服務網頁上之相關圖文教學進行操作。

*校園授權圖庫平台(<https://crd.nt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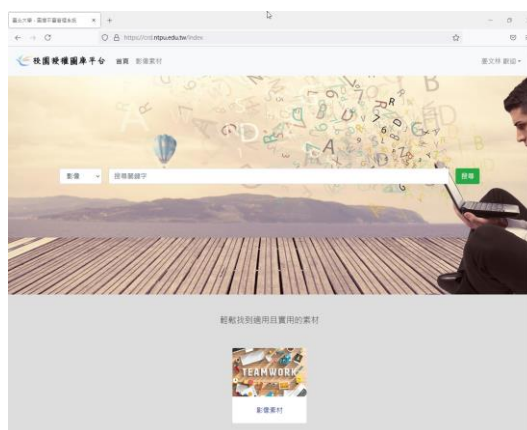
功能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合法使用圖庫資源。

使用注意事項

※限本校在職/在校教職工生使用。

※不可商業使用。



*英檢線上學習測驗平台(<http://gept.cc.ntpu.edu.tw>)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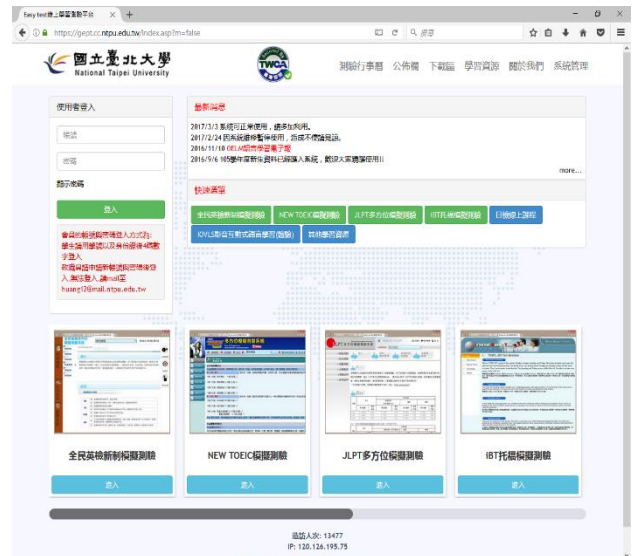
本平台提供本校學生使用「全民英檢」、「TOEIC」及「iBT 托福」等三種模擬測驗，給欲參加考試的英語學習者，藉由本模擬檢定考試，增加臨場經驗，以掌握真正考試的作答技巧與命題方向。

使用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不用另行申請，每學年開始會自動轉換帳號。登入帳號為學號，例：79536110(不含s)。

※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4碼，僑生預設密碼為居留證後4碼。

※若密碼無法登入或轉學生於學期中欲申請帳號者，請本人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人文學院3F01 辦理更改密碼或申請帳號等相關作業。



※該帳號限在學生使用。

※為保障個人權益，恕不接受電話、E-mail 詢問密碼，請大家配合。

*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英文學習電台(<http://radio.ntpu.edu.tw>)

功能

提供空中英語教室進修級、空中英語教室及大家說英語之每日廣播，請同學多加利用！

使用注意事項

※本電台不需申請帳號即可收聽。

※若電台無法收聽，請電洽或親至資訊中心作業組反應。

* 本校 Office 365 服務

功能

提供本校在校生 Office 365 A3 教育版服務，可使用 MS Office 365 應用程式及 MS Teams 服務，詳細功能請見微軟官方說明頁面。

※帳號：

s+學號@ms.ntpu.edu.tw (ex: s411212345@ms.ntpu.edu.tw)

※密碼：

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前八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僑生預設密碼為居留證號碼 (包含英文字母且須大寫)或西元年生日(若無居留證者)，登入後需進行更改，以保障個人權益。

※修改密碼後，請您牢記密碼；若萬一忘記密碼時，於登入頁面可自行點選忘記密碼連結進行修改。

※本校在校生 Office 365 帳號為教育版 A3，詳細功能請見微軟官方說明頁面。

* 資訊相關硬體設備

◎ 電腦教室規格表

臺北校區				
教室	等級	數量	作業系統	備註
教學 105	DELL Optiplex 3080 Tower Core i5-10500	87 台	Win11 Win10	110 年暑假更新
教學 502	DELL OptiPlex 5000 Tower Core i5-12500	49 台	Win11 Win10	111 年暑假更新
教學 503	DELL OptiPlex 3000 Tower Core i5-12500	54 台	Win11 Win10	112 年寒假更新
教學 507	DELL Optiplex 3080 Tower Core i5-10500	52 台	Win10	110 年暑假更新
教學 508	HP EliteDesk 800 G2 Core Core i7-6700	52 台	Win10	106 年暑假更新
三峽校區				
資 B1F-01	DELL OptiPlex 7010 Core i5-13500	80 台	Win11	113 年暑假更新
資 B1F-04	DELL OptiPlex 3070 Core i5-9500	82 台	Win11	109 年暑假更新
資 B1F-06	DELL OptiPlex 5090 Core i5-11500	95 台	Win11	111 年寒假更新
資 1F-08	DELL Optiplex 3080 Tower Core i5-10500	60 台	Win11	109 年寒假更新
資 1F-09	DELL OptiPlex 3060 Core i5-8500	83 台	Win11	108 年寒假更新
資 1F-10	DELL Optiplex 3080 Tower Core i5-10500	61 台	Win11	110 年寒假更新
資 1F-14	DELL OptiPlex 7010 Core i5-13500	62 台	Win11	113 年寒假更新

* 學生授權軟體

Windows 11	Windows 10	Windows 7
Office 2021	Office 2019	Office 2016
MATLAB	SAS 9.3/SAS 9.4	圖庫
備註：以上軟體僅限本校師生使用。		

* 校園教學授權軟體

Windows 10	Windows 8/8.1	Windows 7
Office 2019	Office 2016	Office 2013
Adobe Acrobat XI	Dr.eye 譯典通 10.0	非常好色 9
PhotoImpact X3	SAS 9.4	SAS 9.3
SPSS 25	SPSS 24	SPSS 23

MATLAB	Adobe CS6	Adobe CS5
STATA 16 (30U)	Minitab 15 (50U)	新自然輸入法專業版
繪聲繪影 2018	嚙蝦米輸入法 J	華康經典 3900 字型
CuteFTP 5.0	PowerDVD 6.0	Office Scan 防毒軟體
備註：以上軟體僅限於電腦教室教學使用		

*** 資訊中心洽詢專線：**

◎臺北服務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371

◎三峽服務電話：(02)8674-1111 轉分機 68204

◎資訊中心各組聯絡電話（以下均為分機號碼）及辦公室位置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三峽校區	臺北校區
系統組	網路服務、電子郵件	68228 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F 系統組	18368 (教學大樓 5F)
研發組	學生資訊系統	68258 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F 研發組	無
作業組	電腦教室管理、校園授權軟體、校園雲平台、校園授權圖庫平台英檢線上測驗網站	68209 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F 作業組	18396 (教學大樓 5F)
行政組	行政事務諮詢	68204 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F 行政組	無

◎若對資訊中心之服務及相關業務，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請上資訊中心及各組網頁查詢。

*** 親洽資訊中心**

(1)臺北校區：

位於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5 樓 504 資訊中心辦公室。

(2)三峽校區：

位於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F、人文大樓 3F 自學中心內(作業組)。

*** 資訊中心諮詢服務時間**

學期中	週一~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夜間諮詢服務 (臺北校區)	18:30~21:00
寒暑假	週一~週五	09:00~12:00
		13:30~16:00

***三峽校區圖資大樓資訊中心各樓層配置**

2F	資中辦公室(主任室、行政組、研發組、作業組、系統組)
1MF	電腦教室(1F08、1F09、1F10、1F14)、教師休息室
BF	電腦教室(B1F01、B1F04、B1F06)、遠距教室

參、體育室

***體育室洽詢專線**

◎學校總機：三峽 (02)8674-1111

◎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三樓體育室辦公室

教學研究組學校分機 68511

競賽活動組學校分機 68515

場地器材組學校分機 68500、68501、68512

◎臺北民生校區聯絡電話：(02)8671-8030(日間)

※場館介紹

一、臺北民生校區

臺北民生校區正進行校友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改建案，主要上課場地為教學大樓 B1 桌球教室，戶外球場為籃/排共用球場，供體育課上課使用及舉辦各類體育競賽等活動。

運動場地	數量(座)	備註
籃/排球場	4	教學大樓右前方
桌球教室	16	教學大樓 B1

二、三峽校區

本校崇越館及綜合體育館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啟用，提供本校師生良好的室內場館空間。崇越館內可容納 2 面籃球場、2 面排球場、8 面羽球場用空間；綜合體育館內則有 3 面籃球場、3 面排球場、12 面羽球場共用空間，另館內三樓更設有可容納 70 人之飛輪教室及韻律教室，地下一樓則有委外營運（OT）之游泳館。

此外，三峽校區運動場地大致分布於田徑場區、宿舍區及人文大樓旁球場，田徑場區有田徑場、壘球場、足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位於宿舍區地下一樓有體適能中心；人文大樓旁有籃球場及網排球場雙用。

運動場地	數量(座)	位置
田徑場	1	運動區
壘球場	1	運動區
足球場	1	運動區
籃球場	5	運動區 3 面、人文大樓旁 2 面
室內籃球場	5	崇越館 2 面、綜合體育館 3 面
排球場	4	人文大樓旁 4 面
室內排球場	5	崇越館 2 面、綜合體育館 3 面
網/排共用球場	7	運動區 5 面、另專用網球場 2 面

羽球場	20	崇越館 8 面、綜合體育館 12 面
桌球室	16	田徑場地下一樓
飛輪教室	1	綜合體育館三樓
行政大樓 B1 韻律教室	1	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田徑場 B1 韻律教室	1	田徑場地下一樓
體適能中心	1	宿舍地下一樓
委外營運 (OT) 之游泳館	1	綜合體育館地下一樓

※借用須知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管理及使用細則：

一、運動場館

- (一)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填具申請表至場地管理單位登記，經核准後方得使用。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時，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學生團體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再至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
- (三)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應向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一個月備文申請。
- (四)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者應於核准後二週內持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並將收據送至體育室，方完成租借手續；借用單位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保證金除外）。
-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租借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並得依本校場地管理及租借辦法第十三條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借用單位如因特殊情形，經報請校長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費。
- (七)如欲從事營利之相關活動，須經本室核准，未經核准者本室得停止借用單位使用且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地前二週向本校管理單位提出變更申請，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八)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須負責維持秩序、治安及安全，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
- (九)本校已同意租借場地，因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變借用時間，如因停止使用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借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在歸還時間內應會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並確認無損壞情形時始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保證金概不退還。場地及其他設備如

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運動器材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體育館器材室提供各項運動器材借用。
- (二)借用程序：教職員工生憑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器材室填寫記錄單後，即完成借用手續。歸還時，需經由體育室工作人員查驗與簽核，並取回證件。
- (三)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每張證件准予借用乙項器材。舉辦活動另案申請。
 - 2. 借用之器材必須當天開放時間內歸還。逾二次未當日歸還者，自即日起本學期停止借用。
 - 3. 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
 - 4. 如特殊原由，器材室將不提供外借，借用人不得異議。

三、場地借用流程

- 步驟 1：先至場地租借系統登記使用場地與時間。
- 步驟 2：填寫場地借用單(體育室網站表單下載)至場地器材組辦理。
- 步驟 3：場地器材組審核並開立場地租借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 步驟 4：核章後拿回影本及繳費收執聯，完成租借。

肆、總務處

一、生活機能

依據師生之需求，臺北校區設有自動販賣機、提款機、自助洗烘衣機等，三峽校區心湖會館設有學生餐廳、連鎖便利商店、速食簡餐店、甜品咖啡廳及文創選物店；商學大樓設有連鎖便利超商、連鎖書局、小木屋鬆餅屋；人文大樓設有自動販賣機、影印部；社科大樓及公共事務大樓設有自動販賣機；各教學大樓設有師生聯誼空間；行政大樓設有自動販賣機、郵局、簡餐咖啡店及證件照片快照機等，圖資大樓設有蘋果校園體驗店、3C 賣店及甜點店及漢堡店等；田徑場、體育館亦設有自動販賣機；另宿舍區設有自動販賣機，每層樓設置投幣式自助洗烘衣機等，提供相當完善、便利之生活設施；各教學大樓兩側及校園戶外區皆設有分類垃圾桶，請隨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嚴禁將居家垃圾帶至校園內丟棄。

➤ 各項生活便利服務詳細資訊放置於饗樂北大網頁，可多加利用



生活機能表

校區 \ 項目	設施	地點	服務項目
臺北校區	自動販賣機	校園	飲料
	自助洗烘衣機	各棟宿舍	洗衣、烘衣
	提款機	教學大樓	自動櫃員機
三峽校區	心湖會館		
	學生餐廳 (公共用餐區)	心湖會館 1 樓	自助餐、中式快餐、 麵包坊
	全家便利商店	心湖會館 1 樓	便利商店、咖啡
	PaperShoot café	心湖會館 2 樓	咖啡、甜點、輕食
	PaperShoot 選物店	心湖會館 2 樓	文創商品、精緻禮品、 校園紀念品
	商學、人文大樓		
	7-11 便利商店	商學大樓 1 樓	便利商店、咖啡
	五南文化圖書廣場	商學大樓 1 樓	專業用書、小木屋鬆餅
	小小麥秀影印店	人文大樓 1 樓	影印、大型圖輸出、 掃描、護貝、裝訂、 沖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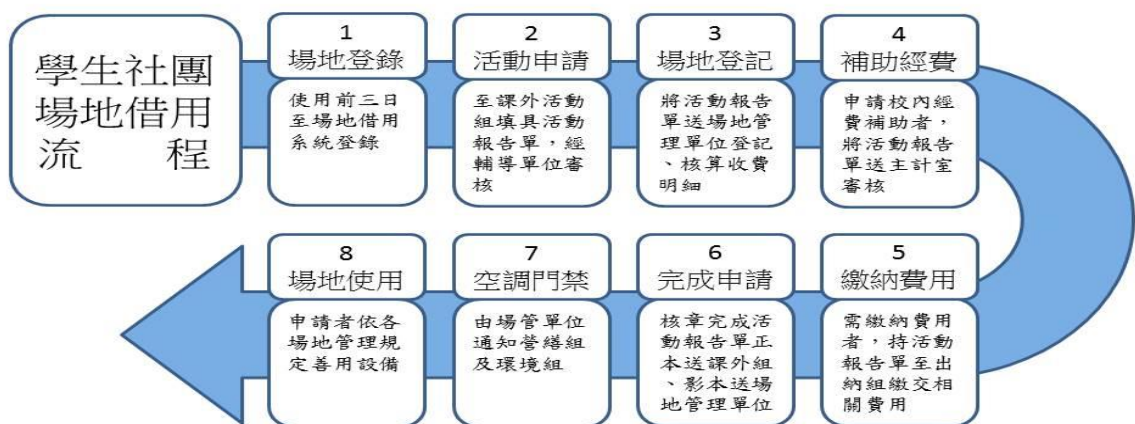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		
良師塾人文餐飲	行政大樓 1 樓	咖啡、簡餐
郵局	行政大樓地下室	儲提款、匯款、掛號及郵寄包裹
圖資大樓		
阿默蛋糕	圖資大樓 1 樓	各式蛋糕及甜點、下午茶套餐
漢堡速客	圖資大樓 1 樓	漢堡專賣店
APPLE 校園體驗店	圖資大樓 1 樓	蘋果電腦相關商品
3C 電腦商店(鴻鈞)	圖資大樓 2 樓	3C 商品
其他		
自動販賣機	各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田徑場、崇越館、綜合體育館及學生宿舍	飲料、咖啡、速食、衛生紙(棉)
討論及休閒座區	心湖會館、行政大樓 1 樓交誼廳、各教學區	
提款機	商學及行政大樓	自動櫃員機
證件照片快照機	行政大樓地下室	證件照片

二、場地借用

1. 場地借用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詳本校總務處網頁法令規章
2. 借用程序：

校內借用相關規定

借用流程



三、車輛停放

*我可以辦汽車停車證嗎？

1. 臺北校區因車位有限，不提供學生停車位。
2. 三峽校區學生可申請學生停車證。

*停車證要多少錢？

申請以每學年停車費為新臺幣 1,200 元；下學期申請為 600 元，申請學年者，若下學期有其他因素需退停者應繳回停車證，並辦理退費手續。

*汽車停車證向誰申請？

學生停車證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作業，審查完成後至出納組繳費，持收據至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證。

*辦停車證車子要停那裡？

應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車位。臺北校區因車位有限僅供教職員停放；三峽校區學生車輛須停放於 12 米外環道路停車格內或是綜合體育場館 7 號門前方之「鳶飛停車場」(復興哨進入右方)。社科大樓、商學大樓及人文大樓四周道路提供教師專用停車位，請同學配合不要停放，紅黃線區域及人行道禁止停車。

*汽車違規處理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停車格或停放於不該停車地方，先貼單告知，告知無效施以車輪加鎖，拍照告發罰款 300 元。

*我騎機車要停那裡

1. 校園內嚴禁騎乘機車，臺北校區停放於女四舍後方、民生校區週邊或教學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
2. 三峽校區校園內嚴禁騎乘機車，所有機車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如大門側邊及大學路路邊機車格、宿舍機車停車場、人文大樓旁污水哨機車停車場、國際二街側門機車停車場等。

*我騎腳踏車要停那裡

1. 腳踏車須停放於校園內腳踏車格或車架上。腳踏車嚴禁停放於各大樓安全門、騎樓、行人走道區域。
2. 腳踏車停放需向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停車證登記即可，無停車證或未依規定停放者，由環境組不定時實施拖吊。

*我假日或晚上要進出大樓

三峽各棟大樓晚上及假日都有門禁管制，如有活動或自修需求，除行政大樓外，其餘各教學大樓可持學生證刷卡後進入，刷卡進入後請立即將門關上，以免宵小趁機進入。

*校園漫步地圖導覽

1. 為提供三峽校園漫步之師生或訪客明瞭校園各主要道路、建築物、運動設施及景觀，建立完整的校園漫步地圖，漫步地圖除標示道路名稱外，並介紹各建築物與景觀之建造年代與特色等。校園漫步地圖具有 QR CODE 掃描導覽功能。
2. 校園漫步地圖導覽之 QR CODE 業置於學校首頁行動 APP 網頁，請多加利用。

網址：



校園漫步地圖
導覽之 QR

http://www.ntpu.edu.tw/chinese/info/ntpu_app.php

四、其他相關生活資訊

*學雜費繳、退費

1. 各項註冊、加退選及宿舍等相關費用請同學依繳費期限儘速繳納。逾期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另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臨櫃或 ATM 轉帳繳納，學校出納櫃台無法收取學雜費繳費單相關費用。若有疑問請電洽出納組詢問，02-8674-1111 轉分機 66359。
2. 本校首頁右下角土銀代收學費連結，提供查詢繳費明細、收據及列印繳款單之功能，請多加利用。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index.aspx>（學雜費代收系統）
3. 辦理退費者，請至本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帳號（以本校合作之臺灣土地銀行為主，避免匯款時產生手續費）

*學生包裹、信件

1. 郵寄信件、包裹時，未住宿學生請於其上註明學生系所、年級、姓名，有住宿學生請註明清楚學生宿舍名稱、房號及姓名。
2. 總務處公文交換中心每日於收取學生信件後，會登錄至總務處文書組郵政查詢系統，學生可至該網頁查詢。掛號及包裹(大重型包裹除外，詳備註 2)請至行政大樓 1 樓公文交換中心領取，領取時請攜帶附照片證件(學生證、身分證…等)供核對身

分。

3. 平信會投遞至各系所或宿舍之公文櫃，由各系所或宿舍管理員取件並通知學生領取。
4. 學生領掛號信件(包裹)時間：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6:30 於行政大樓 1 樓文書組公文交換中心。
5. 如採校內郵局領取郵件方式：請於收件人地址書明：「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臺北大學郵局存領(存局後領)」字樣，並洽郵局 (TEL：02-2671-9315) 或上郵局網頁 (<https://www.post.gov.tw>) 查詢。

備註：

1. 住宿生若以郵局以外之方式(如宅配、貨運等)寄送，請至辰曦樓 1 樓櫃台領取。
2. 住宿生的大(重)型包裹請至辰曦樓 1 樓櫃台領取。
3. 郵寄之個人「生鮮物品」應自負物品腐壞之責。
4. 現金及有價證券一律不得以平信、包裹方式寄送，遺失概不負責，請利用郵局報值或保價交寄。
5. 以校址寄信時，請在信封上註明寄信人姓名及單位或系所、電話，以利退件時轉退。如未註明寄件單位，處理人員得逕以拆封查閱辨別，當事人不得異議。
6. 為配合郵局作業並加速郵件處理速度，郵件務必填寫收件人及寄件人之郵遞區號，本校之郵遞區號為 23741。
7. 外國信件請用中文及外文註明系所、年級或宿舍名稱、房號及姓名等明確資訊，以利分送，如無法翻譯，將公告於總務處文書組郵政查詢系統。

範例說明：國內橫式信封書寫範例

40867(寄件人 3+2 碼郵遞區號)	貼 郵 票 處
台中市南屯區	
向上路 2 段 199 號	
電話：0910-*****	
蔡○○ 緘	
23741(收件人 3+2 碼郵遞區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皓月樓 1004	
陳○○ 先生(小姐) 啟	

伍、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辦公室位置：圖書館後方 B1

服務時間：09：00-18：00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8375



➤ 主要目標：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致力激發師生分享創意、鼓勵創新、挑戰創業，招募甄選學生創業團隊，透過專業課程學習、專業人士交流、創新創意活動舉辦，激發同學創新思考，藉由知識學習與實作結合，建構創業基礎能力，培育軟硬實力兼具之跨領域人才。

➤ 提供資源如下：

- **跨領域工作坊**——透過培創工作坊、暖身工作坊，行銷、發想、企劃等等，想學什麼這裡都有！
- **跨單位整合平台**——產學接軌、競賽資訊分享、提供校友相關資源，滿滿的資訊讓你贏在起跑點！
- **創創座談**——創業歷程講座、創創小聚場、團隊經驗交流，人脈、經驗一把抓！
- **創業試驗場域**——業師輔導、鼓勵實作&競賽、場地空間使用，讓我們歡迎創業新星！

➤ 競賽資訊：

- 舉辦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 獎勵補助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提供競賽獎金培育團隊實踐夢想

詳細資訊請掃描以下 qrcode：



FB 粉絲專頁



官網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官方網址：<https://cieid.ntpu.edu.tw>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臉書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NTPUCieID>

e-mail：cieid@gm.ntpu.edu.tw

學習篇

壹、註冊及課務之承辦單位

一、分工簡介

本校有六種學制（班別）（負責各系、所業務之承辦人員姓名、洽詢電話、申請表格及常見問題 Q&A，請上各組網頁查閱），其承辦單位之分工，如下表：

五種學制（班別）	承辦單位
日間學制： 日間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教務處所屬： 註冊組、課務組及語言中心
夜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原夜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進修暨推廣部所屬(非隸屬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 學期中服務時間：13：30～21：30。 寒暑假服務時間：09：00～16：00。

（一）日間學制：日間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單位	主要業務
註冊組	全校性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士班（日間部）、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校生及歷屆畢業生（含原國立中興中大學法商學院）之學籍（註冊、休學、退學、改名、畢業資格審查、領取畢業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成績（申請成績單）、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轉系。
課務組	學士班（日間部）、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之課程業務，包括一般選課（兩次初選、加退選）、跨學制選課（日夜互選、上修或下修）、特殊選課（校際選課、重大事由加退選、人工加簽）、線上確認選課、棄修、出國選課、期末考試假登記、暑修（含大學先修 AP 課程）、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設置管理、課程地圖推動等課務相關事宜。
語言中心	規劃本校英語／語言學習相關課程；管理與維護本校人文學院 5 樓語言教室之軟、體設施，以支援英語／語言教學事宜；英語課程抵免、免修申請、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二) 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原夜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承辦單位	主要業務
進修暨推廣部所屬（非隸屬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學期中服務時間： 13：30～21：30 寒暑假服務時間： 09：00～16：00	1. 進修學士班（原夜間部）： I. 學籍（註冊、休學、退學、改名、畢業資格審查、領取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成績（成績登錄、申請成績單等）、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轉系。 II. 課務：選課、加退選、日夜互選、考試（期中、期末考）。
	2. 碩士在職專班： I. 學籍（註冊、休學、退學、改名、畢業資格審查、領取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成績（成績登錄、申請成績單等）、抵免學分。 II. 課務：選課、加退選、日夜互選。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I. 學籍（註冊、休學、退學、改名、畢業資格審查、領取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成績（成績登錄、申請成績單等）、抵免學分。 II. 課務：選課、加退選、考試（期中、期末考）。

二、其他教務事項之分工

承辦單位	分工
師資培育中心（隸屬 <u>人文學院</u> ）	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	向度通識課程選課、學分抵免。
體育室	體育選課、學分抵免及成績。
軍訓室	軍訓選課、學分抵免及成績。

貳、教務規章

一、最新規定請至「本校首頁 www.ntpu.edu.tw/本校校規/教務規章」網頁查閱。

二、如對教務規章有疑問者，請依業務分工，學士班（日間部）、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請洽註冊組及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原夜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請洽進修教育組（隸屬進修暨推廣部）。請上本校網站查閱各單位之業務分工。

參、註冊、課務之重要規章摘要

📖 考量教務章則常有修訂、行政作業方式及行政程序可能會有修改，下列規章如與最新規章、行政作業方式及行政程序有出入者，應以最新規定為準。

📖 本校行事曆亦有規定重要之教務工作日期，可上網詳閱（本校首頁/行事曆）。

📖 每學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每學期公布於網站）：

- （一）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請上網本校首頁/教務處/最新公告或「選課專區」網頁。
- （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請上網進修教育組（隸屬進修暨推廣部）網頁。

一、跨領域學習及資訊科技素養畢業門檻

（一）主要法規：學則第 72 條

（二）承辦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三）說明：為使學生畢業時能具備「跨領域」與「資訊科技」素養，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除了需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外，於畢業前還應完成下列畢業規定。

1. 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校定必修課程新增「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二擇一）。（詳細敬請參閱：<https://reurl.cc/EnDDMm>）

（四）其他重要規定：校訂共同必修結構表(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體育	0	1.體育為四門課程必修，不計學分。 2.另參閱「體育課專業科目規劃表」。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1.本類別僅適用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2.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規定： (1)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2)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

語文 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二)。(113 學年度起由全學年調整為半學年課程，各 2 學分，總計 4 學分)
	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	4	/
向度 通識	1.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	16	1.六大向度中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2.至少選修 16 學分 3.另參閱「通識教育科目表」。
	2.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3.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4.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		
	5.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		
	6.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		
總學分數		24	

二、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申請及外語能力指標檢核申請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及「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二) 承辦單位：各學系、語言中心

(三) 辦理時間和申請程序：

1.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第六條：「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如符合第二、三及四條抵免或免修條件，限於入學當學年，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第五條：「本辦法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已於108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者不在此限。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原則。」

請依各所屬學系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四) 其他重要規定：

1.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抵免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並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TOEIC)聽讀總分 785 分(含)以上或口說 160 分(含)以上

或寫作 150 分(含)以上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543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72 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 (含)以上

六、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個案審理)

七、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280 分(含)

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00 分(含)以上

八、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Grade C 160 分(含)以上

九、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6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60 分(含)以上

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免修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二、多益測驗(TOEIC)聽讀總分 650 分(含)以上或口說 130 分(含)以上或寫作 130(含)以上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490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 級(含)以上

六、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26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85 分(含)以上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TE)153 分(含)以上

八、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5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50 分(含)以上

九、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該測驗年度頂標，且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

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並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 二、多益測驗(TOEIC)聽讀總分 600 分(含)以上或口說 120 分(含)以上或寫作 120 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480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50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4.5 級(含)以上
- 六、培力英語能力測驗(BESTEP)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23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含)以上
-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TE)140 分(含)以上
- 八、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含)以上

第五條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可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

第七條

經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由各學系自行規定加修系內或系外 4 學分之課程，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第七條之一：學士班學生入學時已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者，自修業第二學年度起至畢業前，如符合以下標準，可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 4 學分：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聽讀總分 785 分(含)以上，且口說 160 分(含)以上及寫作 150 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測驗(IBT)72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五、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兩項各 100 分(含)以上，且口說、寫作各 280 分(含)以上
-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Grade C 160 分(含)以上
- 七、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聽力、閱讀各項皆 160 分(含)以上

申請前項抵免時，應在語言中心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有效期限二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第一項聽、說、讀、寫四項標準可自由搭配不同之英語檢定。

2.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

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

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

- (1)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以上)
- (2)語言中心進階英文 (A-EGP)、專業英文 (ESP)、學術英文 (EAP) 課程(4 學分)
- (3)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 4 學分，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及(四)
- (4)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 (限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

二、檢定類

- (1)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 (I)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 (II)多益測驗(TOEIC)聽讀總分 600 分(含)以上或口說 120 分(含)以上或寫作 120 分(含)以上
 - (III)紙筆托福測驗(ITP)480 分(含)以上
 - (IV)網路托福測驗(IBT)50 分(含)以上
 - (V)國際英語測驗(IELTS)4.5 級(含)以上
 - (VI)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23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含)以上
 - (VII)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含)以上
 - (VIII)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含)以上
- (2)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
 - (I)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B1(含)以上
 - (II)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含)以上

- (III)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3級(含)以上
- (IV)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F)B1(含)以上
- (V)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B1(含)以上
- (VI)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級中級 240-319 分(含)以上

第四條

各院或系依其專業判斷，欲採取高於第三條所列之標準或縮減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者，應訂定相關辦法，經院或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雙主修、輔系

- (一)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
- (二)承辦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 (三)辦理時間：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本校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雙主修以及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時，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

系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四) 申請程序：上網(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並轉經本學系及加修學系雙方同意(碩博士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註冊組(學/碩/博士班)或進修教育組(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核備後，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核准名單。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擇一修習。

碩博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

(五) 其他重要規定：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與原學系之專業(門)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抵免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之資格。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應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後，本系准其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科目學分，或發給修習之任何證明。

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習雙主修

資格。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修習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規劃碩博士班雙主修、輔系應修之專業（門）科目，雙主修須達十二學分以上，輔系至少應達九學分以上。

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核可者，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依該學年度核准修習系所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規劃表及修業規定為修習依據。

第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畢主修系所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雙主修系所指定應修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且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指定應修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

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雙主修之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抵免主修系所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十二學分，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碩博士班之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九學分，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學士班輔系者，依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者，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後，已完成主修系所修業，而未完成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之修業規定者，如願放棄修習

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本系所准其畢業，惟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科目學分，或發給修習之任何證明，但其所修習雙主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

修習雙主修、同級輔系之碩博士班學生，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同級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認定。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備註：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規定，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或專案申請核准之系組範圍內辦理，每學期教育部核定之學系請依照各學期公告為主。

四、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二) 辦理時間及程序：

1. 本校目前總計 133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其中包含 106 個跨文、法、商、社、公共事務、電機資訊領域之學分學程/微學程，其中「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及「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為跨校學分學程；以及 27 個單一領域微學程。
2. 欲選修本校學分學程/微學程課程者，請於每學期規定選課期間內於線上辦理選課(各學程每學期開課資訊可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學分學程/查詢)。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學士班學生選修為原則，碩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碩士班學生選修為原則，或依各學分學程/微學程規定辦理。另欲選修跨校學分學程之外校所開的課程，請依照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於該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完成各項手續。
3. 前揭學分學程/微學程的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等相關選修規定、學程證書申請流程及系統操作手冊，可於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網頁查詢。
4. 本校採事後認證制，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後，再向設置學程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微學程證明書即可，不需事先申請。申請證書時間以每學期 4-7 週(下學期僅限應屆畢業生申請)為原則，請注意每學期學程證書申請公告，並依

公告所示申請日期與方法，於時限內完成申請，以免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不獲核可，影響畢業資格。

(三) 其他重要規定：

1. 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如下，惟各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二) 微學程：不得少於八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跨領域學習專區網站](#)



[學分學程專區網站](#)



2.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屆期檢討後正式實施)

第二條

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 1 個系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第三條

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限本校課程，並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分學程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至少 8 學分。各學制學分學程或

微學程規範如下：

- (一) 學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得包括學士班、碩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二) 碩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須以碩士班課程為原則，學士班課程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學士班課程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畢業學分。

第五條

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分學程：至少修畢 15 學分，且須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二) 微學程：至少修畢 8 學分，且須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 60%。

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五、提前畢業

-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第十三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准予畢業者，得向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學系與學位學程皆同）。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二) 承辦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六、抵免學分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 承辦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

(三) 辦理時間：

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學校修讀學分者。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

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九、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學生。

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

(四) 申請程序：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室、中心）應公告學分抵免流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室、中心）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室、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規

則辦理，並報教務單位備查。該學分抵免之審核，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核實認定，或舉行考試通過後，報請教務單位複核。

(五) 其他重要規定：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
- 五、擬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校訂共同必修除外)不得重複採計於其他學位。

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曾修習本校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七、轉系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二) 辦理時間：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程序：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家長或監護人（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適用）、修讀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後，將結果送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

轉系(含轉入、轉出)審查標準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四) 其他重要規定：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當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者。
- 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五條之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八、選課重要規定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選課注意事項

(二) 線上選課、加退選及確認選課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並與系所確認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若加選或退選課程，亦應於校訂加退選日期內，線上完成加選或退選。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如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

- (一)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 (二)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 (三)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 (四) 原選課程停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六)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限加選未滿班課程。
- (七) 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八) 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限加選學士班課程。
- (九) 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十) 轉學生、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十一)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一)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 (二)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 (三)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 (四) 原選課程停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六) 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七) 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
- (八)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簽請系（所）主管同意，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除因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但可於期中考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

(三) 棄修辦理時間及程序：

1.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2.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應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副知任課教師，始完成棄修

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除前項規定外，棄修後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放棄修習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
2. 棄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3.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減修辦理時間：符合減修條件者，應於校訂行事曆之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第五項

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至多以減少四學分為限。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一、第一學期休學。

二、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 40 分科目過多，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

三、身體健康因素。

四、因課程抵免，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

五、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六、其他特殊事由。

(五) 減修辦理程序：

1. 依據上述第(一、)至(四、)點及第(六、)點事由，欲申請減修 4 學分(含)以下者，請填妥「減修申請表」→學生所屬系所審核→課務組(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課務(教學大樓一樓)收件。

- 2.符合上述第(五)點事由，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且欲申請減修4學分(含)以下者，請透過學生資訊系統之「減修申請系統」申請，免填「減修申請表」。
- 3.欲申請減修超過4學分(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者，請另外填寫「學生報告書」→學生所屬系所審核→課務組(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課務(教學大樓一樓)→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選課補充】

☞強烈建議同學選課前，善用選課小幫手，如下：

- (1)「該選什麼課？」：第一排課就上手-課程安排篇
(<https://fms.ntpu.edu.tw/media/15635>)
- (2)「查詢開了什麼課？」：第一次排課就上手-課程小幫手篇
(<https://fms.ntpu.edu.tw/media/6582>)
- (3)「選課系統怎麼操作？」：第一次排課就上手-系統操作篇
(<https://fms.ntpu.edu.tw/media/15533>)

九、暑修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二) 暑修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一、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二、在休學期間。

(三) 辦理時間：

第八條

本班登記日期由本校行事曆明訂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理登記，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四) 其他重要規定：

第五條

各科目學分數收入已達教師鐘點費支出標準，始得開課；惟科目如有僑生選讀，且符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訂「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助標準時，亦得開課。

各科目不符前項開課規定者，經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六條之一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或課程已達限修人數且校內無其他相同課程可選修時，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七條

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之學生，每期至多修讀九學分。

十、校際選課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二) 辦理時間：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結束前，向本校教務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各學系（所、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並於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完成各項手續。

(三) 其他重要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經該生所屬之系、所同意之科目為限。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逾其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選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開設之課程。

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

三、碩博士班學生。

畢業學分數之採計，就選修他校學分部分，仍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上課及成績核算等有關事項均依該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惟本校學生選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課程之繳費，另依簽訂互惠協議辦理。須繳開課學校學分費者，本校不收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者，則與本校學分數併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繳費。

十一、日夜互選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二) 辦理時間及程序：

第四條

相互選課應在規定期間內上網選課，並經開設課程學系核可後，方完成選課手續。

(三) 其他重要規定：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向度通識課程。

二、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

三、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開放互選。

第三條

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專業學分課程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者，可放寬至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規範。

第七條

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一經選定後，不得辦理加退選。

十二、數位自學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

(二) 承辦單位：教發中心、課務組、註冊組

(三) 課程學分認列方式：

第四條

(一) 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認列，依各系（中心）、院規定辦理，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各系（中心）、院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範。

- (二)經同意認列之數位自學課程及學分數，將於成績單註記「通過」，不計算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 (三)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認列學分。
- (四)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認列。
- (五)學生取得課程修課證明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認列。
- (六)學生欲修習數位自學課程者，應事先提出修課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具「數位自學課程修課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審核用印後，繳交申請表正本至課務組備查，否則不予認列學分。
- (七)學生修課完成後，應檢具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Certificate)，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院申請學分認列審查，再由各系(中心)、院將審查結果統一於每學期期末考週送交註冊組辦理學分認列。

十三、考試規則

- (一)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第十三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後一週內辦理。

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請准考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應參加補考，補考時間及方式由授課教師權宜辦理，惟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時程應依「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休學

- (一)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第四十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因病者，並須檢具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及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一次，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期滿再檢同退伍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入學之新生，以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為由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上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
- 三、一學期內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且有休學之必要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五、期末考試請假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所）肄業。

第四十五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 （二）附註：有關休、退學之退費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及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退學

(一) 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五、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 八、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一、碩博士班學生：

-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 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六十五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六十五條之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並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十六、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主要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
- （二）承辦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 （三）實施內容：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學號 106 開頭），實施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不論一般生、僑外生或陸生（不含交換生及訪問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修課證明」，經出示此「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肆、師資培育中心

(一) 任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民國85年2月，主要宗旨為培育優秀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教育人才。學生在修習完欲任教領域的專門課程科目相關學分、26個教育學分，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以及完成半年的實習。本中心目前培育之主要師資科別包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共14科。

(二) 教育目標

1. 培育專業精進、自我突破、創新教學的中等教育階段教師。
2. 培育具人文關懷及公民素養的教育人才。

(三) 辦學特色

1. 重視學生對生命的關懷與自我成長的突破。
2. 重視學生理性思辨及融合生活經驗的能力。
3. 重視學生對社區的關懷與對教育的使命感。
4. 重視學生運用多元教學的創新能力。

(四) 修習資格

1. 目前本中心每年甄選學生41名。
2.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或於甄選通過前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師資生，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且修習科目不得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
3. 申請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甄選。未通過甄選之學生，其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辦理學分抵免。

4.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五) 學生表現

1. 本中心目前已培養許多優秀的正式教師與代課教師，分佈於全國各縣市，包括離島澎湖與馬祖。
2. 本中心應屆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的比率大幅高於全國平均。近三年的比率為：

通過率\學年度	110	111	112
本中心應屆%	86.67	100	86.36
全國%	70.55	61.23	51.64

3. 本中心近三年取得教師證書之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擔任教育行政工作、進行海外教學及進修教育相關研究所者約50%。若納入歷屆校友在此三年之表現，則比率更高。本中心在培育學生成為正式教師上，頗具潛力。另外，有許多學生也因修習本中心課程而進入教育相關研究所進修、教育行政體系或是教育文化相關事業工作。
4. 本中心學生在校學習期間、實習期間乃至於畢業後之就業表現，不但常有獲獎也得到各系所以及中等學校機構的肯定，在提升學校校譽方面頗有成效。
5. 本中心目前有學生學會及校友會兩組織，其在凝聚學生情感、擴充教育知能、提升教育情懷及分享教育訊息與資源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六) 未來展望

1. 與社區中小學密切合作，讓大學生藉由服務學習以及師培中心老師的協助得以認識社區、認識中小學生的特性與文化、提升教學與輔導中小學生的能力，並能不斷反思及檢視自己的教育志向；讓社區中小學有更多人力協助補救教學的工作；讓雙重弱勢的中小學生因為大學生的陪伴與影響，而能改善學習以及懷抱夢想。
2. 配合12年國教，將更積極提升師資生「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育措施能力。透過中心活潑多樣的課程以及非正式課程的活動，促進師資生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以及多元評量能力。另外，透過服務學習、教學實習、實地觀摩等方式，培養學生教學的適切觀念與能力。

伍、向度通識課程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網址：<https://new.ntpu.edu.tw/cge>
- 位置：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313 室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係根據本校「追求真理，服務人群」治學願景、校級教育目標「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科技素養、與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四大素養「專業、人際、倫理、國際觀」及八大核心能力「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綜合統整、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誠信正直、尊重自省、多元關懷、跨界宏觀」而訂定。

一、通識教育五大素養

本中心通識教育注重培養學生的五大素養，包括人文、科學、民主、倫理和宏觀觀念。

二、通識教育十大通識核心能力

本中心通識教育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十大核心能力，這包括藝術賞析、經典探索、創新思維、知識統整、溝通表達、社會參與、道德判斷、價值思辨、多元尊重和國際宏觀能力。透過這些能力的培養，我們能實踐以人為本的全人教育目標，讓學生的知識視野更加開闊，經驗網絡更加豐富，並建立起知性成熟的基礎能力。



三、六大向度通識

(一)向度一：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

擴增跨界領域能力、培養社會關懷情操、提升學生閱讀人文經典的能力、增進藝術欣賞的涵養、能檢視圓潤社會生活、激發知識創新的動能。

(二)向度二、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培養道德判斷能力、提升品德涵養、探索生命價值、建立生命目標、增進對於自我、社會、世界的關懷。

(三)向度三：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擴增跨界領域能力、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建立民主法治觀念、培養理性批判能力、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與熱忱。

(四)向度四：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

擴增跨界領域能力、拓展全人宏觀視野、培育學生參與經濟社會

能力、認識國際經濟結構、擴展全球公民視野。

(五)向度五：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

擴增跨界領域能力、強化思辨分析潛能、增進生命科學、物質科學、數理科學的學習、提升認識世界的能力、藉由邏輯思辯訓練，提升探索知識的潛能。

(六)向度六：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

提升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包含與尊重多元的態度、培養紀錄與書寫的技藝、引領學生關懷社會、實踐公民責任、強化綜合與統整能力。



四、通識教育中心的功能

- (一)開設向度課程：統籌規劃和開設全校向度通識課程，提供學生修習優質跨領域的課程。
- (二)辦理向度通識學分之抵
- (三)辦理全校性通識月活動：競賽、演講、校外參訪、影片欣賞等全系列活動。
- (四)宣傳通識理念：通識護照、通識月活動、通識走廊、通識悅讀專區、博雅書房及通識臉書粉絲專頁等。



五、向度通識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99 學年入學起，通識課程不分學院性質，依選修向度規劃課程，各學系學生須跨系選讀，且與系必選修課程相同或相似者不得修習。

自 103 學年度起，規劃「大學入門」特色通識課群，每門課程於志願選課階段由大一、二學生選課，加退選階段開放全年級選課，高年級優先分發。

(一)向度通識課程架構與修課規定

自 107 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包括語文通識 8 學分及向度通識 16 學分。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及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 學分）。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負責規劃及開設，外文課程則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開設。

向度通識課程則由本中心規劃，修習之畢業門檻要求學生從六個不同向度中至少選擇五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修讀至少 16 學分的向度通識課程。根據入學年度以及學號判定，不同年度學生的必修通識教育學分有所不同。在選課系統上以「105 向度」標示；根據學生入學年度依學號判定適用向度，例如學號為 411312345 適用「107 學年度後」學分數之規定。

其中有另外標示「大學入門」特色課群，每門課程於志願選課階段由大一、二學生選課，加退選階段則開放全年級選課。隨著國際化趨勢，本校設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其學士學位生及入

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規範，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通識微型課程

自 106 學年度起規劃「通識微型課程」，開設 1 學分，學生自主參加經開課教師篩選具知識承載度及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各項校內外講座、演講、參訪、展演、工作坊、研習營等活動，取得學分。

於畢業前可累計至多 4 學分，適用各向度，但畢業前認抵向度類別時，限擇一向度適用之。

選課方式：直接在【選課系統】>選擇【全部的通識】>志願選擇：點選【通識微型課程】、【通識微型課程-職涯發展】、【通識微型課程-翻譯賞析】

🔗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 通 識 微 型 課 程

<https://new.ntpu.edu.tw/cge/micro-course>

NTPU 國立臺北大學

通識微型課程

1學分 累積型 無敵向度

藝文陶冶
1學分
(自主參加9場)

職涯發展
1學分
(自主參加9場)

翻譯賞析
1學分
(自主參加18小時)

(三)通識中心跨領域學習

通識中心規劃 2 大學分學程／微學程：「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美學、文化與藝術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提供同學依志趣自由選讀。

🔗 通識教育中心>學分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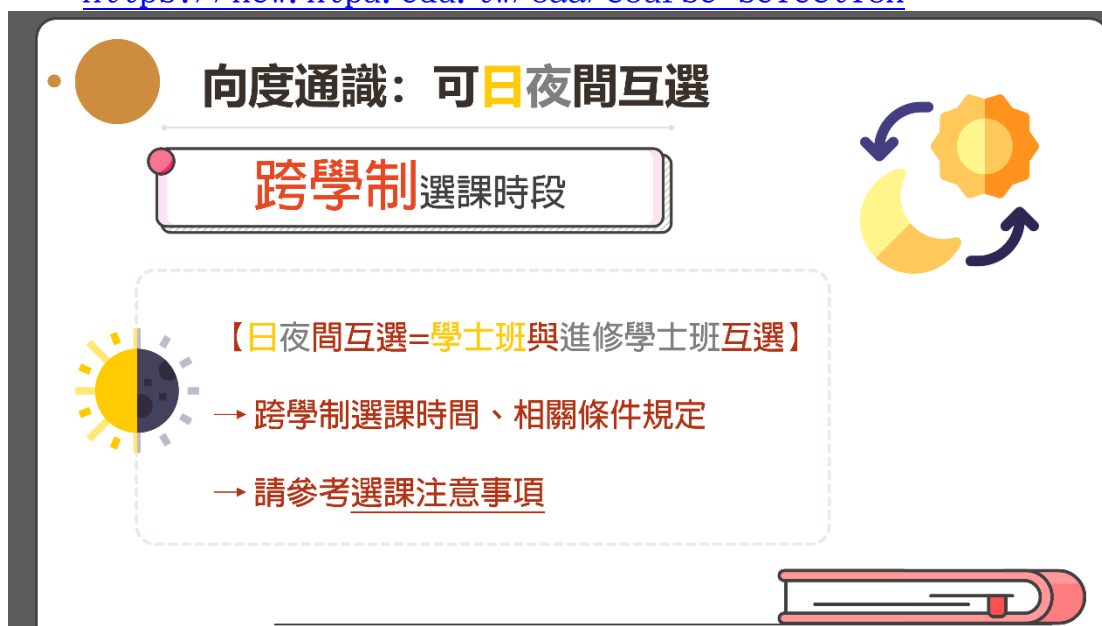
<https://new.ntpu.edu.tw/cge/programs>



(四)向度通識：可日夜間互選

向度通識課程可日夜間互選，跨學制選課時間、相關條件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選課專區】>選課注意事項：

<https://new.ntpu.edu.tw/oaa/course-selection>



(五)校外合作課程

本校開放學生選讀外校通識課程，報名時間為每年約 4 月~5 月，實際各依官網公告，具體之課程來源如下：

1. 全國夏季學院

自 106 年起每年簽訂「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

際選課合作協議」。全國夏季學院之報名方式為學生自行至【全國夏季學院】官網報名及繳費，選課身分上有所限制，僅限具在學身分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依各校規定非夥伴學校之學生亦可報名選課，但收費標準不同，且錄取分發順序會排在已簽署夥伴學校學生之後；成績方面係直接將總成績提供給各校，準大一的學生成績報告書則是直接寄至相關學校。

🔗 全國夏季學院 <https://www.n2.org.tw/>

2. SOS！暑期線上學院

報名方式為學生自行至【SOS！暑期線上學院】官網報名及繳費。選課對象方面，只採認 SOS 計畫的選課合作學校的學生才能選，並限在學的大學生、準大一新生（高三應屆畢業生）。上課之地點係全面線上，無面授；成績方面則是直接將總成績提供給各校。

校外合作

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 夏季學院

跨校選修通識抵免校內學分



報名方式：每年約有 1 月，實際各依官網公告。

校外合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OS! 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



education you want!
ewant
育 網 開 放 教 育 平 台

如何在ewant育網線上學習
ewant上課簡單上手

(六)特色課程：

1. 客家文化向度通識課程

本中心結合在地客家文化，每年撰寫計畫與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合作，以支持客家文化向度通識課程「客家文化創意的發展」的開設，提供客家相關更多元的向度通識課程活動，辦理校外參訪、客家系列講座、客家音樂學習、客家主題實作等活動。每年課程結束後，都會在通識走廊舉辦客家成果展，展出學生完成的客家踏查、客家木藝手作以及各種客家手工創作，如藍染、花布、拼布、纏花等作品。另有，「客家音樂戲劇賞析」、「臺灣音樂與文化」等相關客

家及台灣音樂等課程。



2. 木藝類向度通識課程

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木藝類向度通識課程，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木材和各種工具，從而製作出美麗、實用且環保的作品。透過手作的方式，不僅學到實踐性知識，還培養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過去，每年本中心舉辦一次木藝師生展，自 112 年起改為每學期期末舉辦，展示學生在課程中完成的作品。

通識教育：設計規劃多元跨領域課程

木藝類

相關通識課程

- 109學年度起每學期開設4門木藝類通識課程。
- 綠木家具設計實務 ×2m
- 綠設計與木作藝術 ×2m

🌟推廣活動：木作工作坊

2022「even森林系科-鈕扣小板凳」木作工作坊

師生展覽

每學年舉辦一場師生成果展

2023.04.05

3. 程式設計

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自 107 年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以因應世界資訊能力潮流，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培養邏輯運算思維能力。自此本中心積極擴充程式設計師資，並增開與程式設計相關的向度通

識課程，至今已有超過 4300 人次修習程式設計相關向度通識課程。

107 年度起，新開設向度通識課程：「網頁程式設計入門」、「基礎程式設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APP 程式設計入門」。

109 年度起，隨著大數據分析的興起、機器學習、跨界領域資料蒐集、資料視覺化解讀，新開設向度通識課程：「Python 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大數據之 R 語言實務應用」。

111 年度起，大數據蓬勃發展，應用在防災救災、疾病預防、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生活品質及食品安全改善等無所不在，也造成數據使用及解讀的亂象，如何利用開放資料、社群資料、大數據與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來協助跨界運用創造資訊的可使用性（Information Usability），及合乎邏輯的看待資訊、正確使用數據，新開設向度通識課程：「資訊使用性」、「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112 年本校訂定人工智慧軟體 AI 教與學之指引，以配合新興數位技術的發展，推動國家 STEM 人才培育，並響應產業對人工智慧（AI）相關技能的需求，促進產業 AI 化與 AI 產業化趨勢。113 年度開設 AI 相關向度通識課程。

4. 生命教育

本中心一直以來有開設「生命教育」、「自我發展」、「管理與美好人生」、「幸福心理學」、「精神醫學與現代生活」、「生命意義與終極關懷」等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相關向度通識課程。

110 年度結合高齡化社會趨勢及 USR 大學責任，開設「藝術輔導與高齡社會服務」向度通識課程，此課程由社工系與本中心師資共同授課：社工系負責高齡社會工作課程，通識中心主責藝術治療課程。

112-2 學期起，增列開設 2 門新向度通識課程：

- (1)「設計你的人生」，運用設計思考模式引領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設計人生計畫，期望本課程可以引領學生更仔細地檢視自我特質、發掘自身專長、找到適合自己的人生發展方向。
- (2)「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引導學生學習壓力調適、強化情緒管理、促進人際溝通、穩定情感交流、療癒哀傷失落、規劃人生方向，培養學生更強健的心理素質，以面對生命中的各種挑戰，提升自我成長、實踐幸福人生

5. 校內跨單位合作通識課程

(1)創新創業大講堂

「創新創業大講堂」是本中心與校友總會、新創產學發展中

心、圖書館和犯罪學研究所等校內單位合作開設的課程。邀請各行各業優秀校友返校，分享他們的職場經歷和心得，為學弟妹們提供職涯規劃和發展的參考藍圖。透過這門課程，不但拓展學生的職場視野，充分利用產官學研校友的資源，更加强校友之間的聯繫。課程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類：一是「校友經驗傳承」，讓優秀校友或專家分享他們的職涯歷程，幫助學生更清晰地了解未來職業的可能性；二是「創新創業實作」，通過業師進行的六場實作演練，培養學生的創新和創業能力，並在期末進行分組創業提案報告。

跨單位合作

- 通識中心
- 校友中心
-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 圖書館
- 犯罪學研究所



— 創新創業大講堂 —

+ 校友·系列講座
+ 創新創業實作

本課程亦屬
#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
#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程
#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微學程

校友分享講座

04/10	我的「健康」創業經營之道 Johnnybro 強尼兄弟健康廚房創辦人 黃南程
05/08	品牌與研發營銷戰略分享 燕王企業創辦人 許登旺 地點：公119
05/22	品牌重定位 行銷策略 大地酒店董事長 王雪梅 地點：公119
05/29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助人職涯：我的非營利組織之路 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 社會互助協會總幹事 曾子奇

112-2

每週三 13:10-15:00 #203
站上巨人肩膀
看見美好未來

創新創業大講堂

創新創業實作

03/06	創意啟蒙：設計思考導論 凱因斯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政權
03/13	點子產生器：使用者需求探勘 原鄰有限公司執行長 鄭思怡
03/20	思維實踐：創新解決方案 凱因斯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政權
04/17	營運計畫書撰寫技巧 長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林麗庭
04/24	品牌思維的建立與實踐 法博思品牌策略顧問 林國富
05/01	打動人心的提案簡報力 廣報聯功團體創辦人 江熾

通常於下學期開課，實際開課狀況及方式，依課程課綱及公告為準

(2) 閱讀與人生探索

「閱讀與人生探索」是本中心與圖書館合作共同規劃的課程，根據每學期的書展主題邀請講者，並利用圖書館「思巢」的特殊空間，促進講者和學生之間的對話和思想交流。通過探索文本中的異想，激發學生對多元文化世界和生命意象的想像力。

每週邀請一位文本作者和學生進行深度對談，每堂課三小時。前兩小時講者分享內容或創作經驗，最後一小時進行互動座談。同時，安排反思寫作訓練，並在學期結束時展示學生的學習成果。

112-2 閱讀與人生探索課程 第27屆通識月 飛鷹博雅講座

課程流水碼 **U4023**

愉閱臺灣 (1)學分密集課

3月星期一午後14:00~17:00
與您相約思巢·悅覽臺灣

2/26(-) 課程簡介
3/04(-) 臺灣志怪 奇幻作家 蕭湘神
3/11(-) 臺灣新詩 新星詩人 郭哲佑
3/18(-) 臺灣文學 人氣作家 楊富閔
3/25(-) 臺灣漫畫 CCC編輯部編輯
4/01(-) 成果發表

臺北大學圖書館 | 通識教育中心

密集性課程
—閱讀與人生探索—

臺灣志怪

蕭湘神

3/4 14:00-17:00

臺灣新詩

郭哲佑

3/11 14:00-17:00

臺灣文學

楊富閔

3/18 14:00-17:00

臺灣漫畫

CCC編輯部

3/25 14:00-17:00

跨單位合作

➢ 通識中心
➢ 圖書館

本課程亦屬
#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程
#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微學程

****通常於下學期開課，實際開課狀況及方式，依課程課綱及公告為準****

(七)自主學習

111 學年起，本校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降低開課負擔並增進學生國際觀，規劃「數位自學課程學分認列」制度，認可於國際課程平臺選擇優質數位課程供學生修習，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體驗。

本中心結合微型通識及數位自主，選擇 Coursera 及 ewant 平臺上課程，建立「通識微型課程數位自學課程採認列表」，欲選讀之學生仍需先選修微型通識，再與授課教師確認，並了解作業要求細節自主學習時數 27 小時（含上課及作業的時數），採計 1 學分。

🔗【通識微型課程】專區

<https://ntpuctl.gm.ntpu.edu.tw/%E6%95%B8%E4%BD%8D%E8%87%AA%E5%AD%B8/%E9%80%9A%E8%AD%98%E5%BE%AE%E5%9E%8B%E8%AA%B2%E7%A8%8B%E5%B0%88%E5%8D%80>

六、向度通識抵免學分須知

- 抵免向度通識學分申請作業流程：

<https://new.ntpu.edu.tw/cge/transfer-credit-and-course-waiver>

- 主要法規：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辦理向度通識抵免應填具「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度通識課程」，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交予任課教師審查，由該

課程任課教師認定予否抵免，再至本中心助教處核主任章。惟需注意下列事項：

1. 須在原校所修習之課程亦屬通識教育課程始得辦理抵免(即原修習科目為原系所專業必、選修科目者，不予抵免)。如在成績單上未註明該課程為通識者，請查明後填具切結書，俾便辦理。
 2. 須符合向度課程之規定，依學號所屬的入學年度判斷適用之向度規定，如學號為 411312345 適用 105 向度類別，但學分數適用「107 學年度後」之規定。
 3. 他校主播、本校收播之遠距通識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4. 與台北醫學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合作之跨校互選通識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5.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於專三以前修習通過之科目，不予抵免。
 6.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予抵免。
- ★其他抵免學分詳細資訊或有疏漏、資料更新，將以最新之法規或通識中心網頁公告為主。欲辦理抵免請仔細查閱法規及規定。
- 新生於 113 年暑假期間修習本校認抵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SOS 暑期線上課程者，請檢附修課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逕送通識教育中心核主任章。
 - 轉系生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選修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惟向度通識畢業學分之認定依畢業時所屬學系認定之。



申請時間：同【加退選】時間進行
申請身分：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申請抵免範圍：向度通識



抵免
向度通識
流程

準大一新生，入學前修習

- ① 本校暑修AP課程
- ② 夏季學院
- ③ SOS暑期線上學院
- ④ 其他本校認抵

之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者，請於入學當學年辦理抵免事宜：

1. 填具抵免申請書：[申請科目=擬抵免科目]
[抵免向度通識學分申請書表單]：【[請查詢最新表單](#)】：通識教育中心>表單下載
2. 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3. 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學分抵免，限於入學[當年度]一次完成當事由抵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021.08

向度通識抵免

依照抵免相關法規：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時間：同【加退選】時間進行

申請身分：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申請抵免範圍：向度通識

非向度通識

◆欲抵免「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請洽中文系

「外文/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請洽語言中心。

◆欲抵免「體育」請洽體育室。

◆欲抵免「歷史」請洽歷史系。

01 必備資料

【向度通識抵免申請單】

- 請填寫該入學年度的通識抵免單，依學號判定。
- 下載區：校首頁 > 通識教育中心 > 表單下載 > 抵免學分申請書

【成績單正本】

- 10年內的成績單才可以。

【修習科目(非系專業必選修)之課程大綱】

- 修習科目(非系專業必選修)。

02 抵免申請

申請人填寫、完成教師認可

【本校開課教師簽名或蓋章】

- 或
- 向度通識抵免涉及學分，須經專業師資認定。
 - 請找欲抵免之該課程授課教師做內容審查、簽章核可。

【開課教師同意Email函】

- 內容須明確表示抵免資訊，以及可辨識之教師mail及署名，附件於申請表後。

03 行政流程

◎三峽校區：行政大樓3樓通識教育中心

◎臺北校區：教學大樓8樓通識中心駐點時間，協助收件至三峽校區。

【親送、郵寄掛號、公文交換】至通識中心審核後，通知領回，申請人繼續送往其他單位審核。

抵免
向度通識
流程



詳盡辦法請參閱相關法規，如有異動依最新法規或公告者為主。

信箱：cgc@mail.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轉66165、66171。

七、通識月活動

本中心除提供多元通識學習，更為了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每學

期都會舉辦通識月，以「藝術與文化」、「公民與社會」、「生命與環境」三大學習圈，舉辦大型講座、專題講座、客家活動、參訪、實作教學等的主題活動與徵件競賽，期望給予學生多元的學習與收穫。



每學期舉辦：通識月【潛在課程】

為了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完成「全人教育」的使命，培育學生跨界思辨、擴大視野，並與時事社會脈動連結，使學生學習如何有效的「聽」及有意義的「對話」。因此自100年起積極發展識教學潛在性課程，每學期舉辦具有特色的「通識月」活動，宣傳推廣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成效，提升師生對通識教育的認同及參與。

活動內容，以每屆相關主題方向舉辦：

- 講座、工作坊、展覽、參訪、踏查、徵件競賽…等。

三大學習圈：

- 生命與環境
- 藝術與文化
- 公民與社會

全人教育

品味

品德

八、臺北大學校園鳥類圖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多樣性」、「自然踏查自主學習」兩門向度通識課程學生所觀察到的三十餘種鳥類，編製臺北大學校園鳥類圖鑑《臺北大學飛羽圖鑑 Field Guide to Birds of NTPU》，帶領大家認識校園中出沒的鳥類及關心我們的自然環境。

🔗 臺北大學校園鳥類圖鑑 <https://fms.ntpu.edu.tw/media/12088>

臺北大學校園鳥類圖鑑

108學年度第2學期[生物多樣性]、[自然踏查自主學習]兩門通識課程學生所觀察到的三十餘種鳥類，編製臺北大學校園鳥類圖鑑《臺北大學飛羽圖鑑Field Guide to Birds of NTPU》，帶領大家認識校園中出沒的鳥類及關心我們的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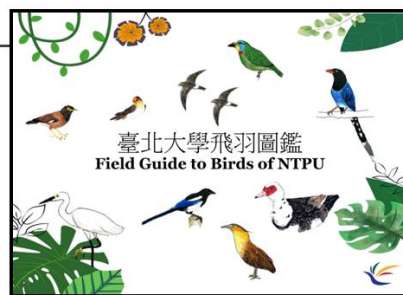


線上閱讀版 |
<https://fms.ntpu.edu.tw/filedownload/11065>
發表影片 |
<https://fms.ntpu.edu.tw/media/12088>



• 衍生文創產品：臺北大學飛羽圖鑑「撲克牌」

配合【109學年度臺北大學永續月】系列活動推動，與秘書室合作規劃將臺北大學飛羽圖鑑上之圖像製作成撲克牌，希冀用更多元的方式推廣永續教育。



2023.07

九、臺北大學校園植物圖鑑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物多樣性」向度通識課程修課學生以臺

北大學三峽校區為學習場域，以走讀的方式認識座落校園各處的植物，完成導覽解說校園植物的任務，《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植物圖鑑》即是彙整學生們的植物觀察筆記和期末報告，重新編撰而成，總計收錄六十三種校園植物，讓大家認識校園植物的生態習性、在人類生活、文化和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遭受人類活動的影響。

🔗 臺北大學校園植物圖鑑 <https://fms.ntpu.edu.tw/media/25272>



十、其他資訊

- 🎬 | 演講活動網 2.0>【通識教育中心】向度通識課程介紹
<https://fms.ntpu.edu.tw/km/4106>
- 教學資源—翻轉教室簡介：
<https://fms.ntpu.edu.tw/media/12085>
- 教學資源—懷德居木師基地導覽：
<https://fms.ntpu.edu.tw/media/12149>

陸、國立臺北大學選薦學生赴姐妹校交換簡章(國際處)

(一)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2.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3. 前一學年(二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4.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二) 交換生修業年限

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大陸地區學校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單位，其他地區學校則可選擇一學期或一學年，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交換一次，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

(三) 應備文件

1. 線上申請表格暨選校志願表：
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進入本校赴外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親筆簽名，併附以下文件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2.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測驗日期起2年內效期)：
 - (1)英語能力：建議至少達多益(TOEIC)測驗785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測驗成績iBT72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ITP)527分(含)以上；或雅思(IELTS)5.5以上；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若交換學校有設定語文門檻者，則依交換學校之要求。
 - (2)日語能力：建議具備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成績N2以上之證明，若交換學校有設定語文門檻者，則依交換學校之要求。
3. 讀書計畫：
 - (1)至國外及港澳地區者：
請繳交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格式自訂)。
 - (2)至大陸地區交換者：
請繳交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A4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格式自訂)。
4.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且需附加名次，大學部需附加名次，碩士一年級者請另檢附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

(四) 甄選項目及方式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分中文、英語、日語組)兩部分

1. 書面資料審查：應備文件以A4形式列印。

2. 口試：由各院所薦派教授擔任口試委員。

※依申請者臨場之基本儀態、中/英/日文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表現評定之。

(五) 報名日期及收件地點

1. 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甄審活動，確切日期以國際事務處之公告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請繳交備審資料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

(六) 交換學生辦理規定

1. 每人至多選填五間交換學校為志願。

2. 交換學校擁有最後決定審查權，並非所有由本校送件申請者都會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3. 交換學校之申請資料及條件會因姊妹校之規定變動而有所更改，申請者需配合，不得提出異議。

4. 赴外交換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或保留，亦不得任意延長交換時間。

5. 國際事務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6. 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

7. 如需提前結束或縮短交換期的同學，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知會本處並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返國。

8.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無故發生此情事，立即取消交換學生身份。

9. 交換生仍需註冊並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不需支付交換學校之學費；但校際合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交換生的生活、住宿、保險、簽證、往返機票等費用均需由交換生自行負擔；但校際合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11.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

(七) 交換學生須知

1. 於在學期間，合計交換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不限語組可以申請兩次。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若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2.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遵守該校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依照兩校校規處置。
3.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應與本處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如有重大情事應立即與本處聯繫，處理相關問題。
4.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另購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保障)。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處並無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5. 本校交換生計畫並不包括交換學校校內宿舍保證，各姊妹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各校宿舍申請需依各校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行申請，本處不負責協助協調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應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6. 交換學校並無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配合或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問題。
7. 若因個人或外交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處無法協助學生代為申請簽證。
8.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9. 學分抵免相關問題需依照教務處「本校出國選課辦法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交換學生須於出國前與所屬系所討論抵免學分事宜，並完成出國前選課申請程序；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學分之抵免與否須視政府相關法令而定。(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研修學校交換者，得予採認，惟研修學分之計算，仍須達本校學分認定標準，並經所屬系所同意始得辦理。)
10.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11. 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

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2. 交換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學海惜珠獎學金(大陸地區交換生無法申請)，已獲其他政府、校外獎學金者，其獎學金金額大於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核定之獎學金，則不得請領學海系列獎學金。

(八) 交換生義務

1. 交換學生應於交換結束返國2週內辦理學分抵免及獎學金核銷事宜，並於同期間內繳交心得報告與照片，或提供個人交換生活心得網站；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學生心得報告以供其他學生瀏覽。
2. 應屆畢業生應於完成獎學金核銷程序及繳交心得報告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3. 交換學生應於交換期間，義務協助國外姐妹校了解國立臺北大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並於返國後，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交換事宜。